

“十五”时期及 2005 年
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06 年 8 月

“十五”时期及 2005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编撰人员名单

计 财 处：杨一波 丁惠珍
办 公 室：吴剑波 蒋红星
人 教 处：陈运祥
科 外 处：邓绍宏 邹望坤 吴 慧
资源林政处：龙新毛 张向前
法 规 处：向延建
造 林 处：王中超 何友军
退 耕 办：张运明
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谢志红
绿 化 办：黎玉才
森林公安局：徐 艺
林 检 处：陈春华
林业审判庭：李林山
国有林场管理局：梁序美
宣传中心：何志高
世 行 办：余席伟
资源利用中心：徐金伟
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周柏青
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王明旭 黄向东
林木种苗管理站：殷元良 田再荣
信 息 办：胡雨生
林业分类经营办：张启湘
重点项目管理站：欧阳硕龙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管远保 刘大奎

目 录

一、“十五”时期林业发展基本态势	1
1、林业发展进入历史性转变的新时期	1
2、森林和湿地生态体系建设基本构架已经建成	2
3、林业产业体系不断发展	3
4、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	3
5、争取政策扶持，林业投入持续增长	5
二、九项林业重点工程	6
1. 退耕还林工程	6
2.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8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13
4.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14
5. “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16
6.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17
7. 种苗和花卉工程	18
8. 林产工业工程	21
9.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22
三、造林绿化工作	22
1、造林面积	22
2、造林质量	23
3、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单位资质证管理制度	23
4、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23
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24
1. 营林产业	24
2. 林产工业	25
3. 第三产业	27
4. 国有森工企业	28
5. 国有林场	28
6. 国有苗圃	29
五、林业支撑和保障体系建设	30
1. 林业科技	30
2. 林业教育	32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33
4.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	34
5. 林木种苗	34
6.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35
7. 森林资源监测	37

8. 林地管理	37
9. 森林防火	38
10.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植物检疫	42
11. 林业信息化工程	45
12. 林业法制	47
13. 林业宣传	51
14. 林业投入	52
15. 林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56
16. 林业改革	61

附表:

1、2005 年湖南省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65
2、2005 年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66
3、2005 年湖南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67
4、2005 年湖南省林业生产情况.....	69
5、2005 年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花卉生产情况.....	71
6、2005 年湖南省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情况.....	73
7、2005 年湖南省长（珠）江流域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74
8、2005 年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76
9、2005 年湖南省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情况.....	77
10、2005 年湖南省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	78
11、2005 年湖南省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增加值.....	79
12、2005 年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80
13、2005 年湖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81
14、2005 年湖南省林业系统国有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83
15、2005 年湖南省木材、竹材及林产化学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84
16、2005 年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85
17、2005 年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88
18、2005 年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来源完成情况.....	89
19、2005 年湖南省按事业分的营林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91
20、2005 年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92
21、2005 年湖南省育林基金征缴使用情况.....	93
22、2005 年地方各级财政对林业投入情况.....	94
23、2005 年中央和省林业资金安排情况表.....	95
24、“十五”时期中央对湖南林业投入表	104
25、“十五”时期全省林业专项贷款情况	105
26、2005 年湖南省造林绿化目标执行情况.....	106
2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资源主要指标排序	107
28、世界部分国家森林资源主要指标排序	109
附件：2004 年湖南省老区县名单.....	110

“十五”时期及 2005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一、“十五”时期林业发展基本态势

“十五”时期，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瞄准一个目标，建立两大体系，实施九项工程，促进‘三化’建设”的总体思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扎实实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局面正在形成。九项林业重点工程稳步推进，林业两大体系建设快速发展。林业生态建设成就巨大，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生态公益林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进展顺利，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林业产业发展成果丰硕，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各类商品林基地建设方兴未艾，林产工业得到加强，经济林、花卉产业和生态旅游快速发展。

1、林业发展进入历史性转变的新时期

2003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林业工作上的集中体现，是对多年林业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深刻总结，是指导林业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 年 3 月，湖南省委、省政府为了认真贯彻《决定》，提出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与此同时，各市州和部分县市区相继出台了贯彻《决定》和《意见》的文件。以《决定》的颁布实施和《意见》的提出为标志，湖南省林业建设进入了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并重的新的历史时期。

(1) 确立了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

《意见》明确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林业发展摆到重要位置，真正做到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赋予林业以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在山区开发中，赋予林业以基础地位”。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得到确定。

(2) 确定了以生态建设为主、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的林业发展战略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战略指导下，我省准确把握急剧增长的生态需求与落后的林业生产力这一林业发展主要矛盾，提出了切合湖南实际的林业发展战略。即在继续推进生态建设的同时，加快林业产业的发展，为林业发展增添更大的活力，实现林业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协调一致，更好地满足社会对林业的多种需求。这是对林业认识的一次重大飞跃，对今后一个时期林业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3) 完善了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五”期间，我省制定了许多支持林业发展的政策。省人大修订了《湖南省林业条例》，制定了《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省政府批转了《关于开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6号)、《关于加快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27号)、《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39号)、《关于加快全省林业产业化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04]46号)；下发了《关于促进洞庭湖区杨树生产健康发展的通知》(湘政办函[2003]1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的通知》(湘政办[2005]39号)。同时，省委、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林业发展的措施。启动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机制，加大了对林业的投入。省委、省政府把退耕还林作为全省为民办八件实事之一，把森林总蓄积量增长率作为县域经济考核的7个指标之一，把以泰格林纸集团为龙头的林纸一体化列入全省工业化标志性工程，把竹木林纸产业作为全省五大农业产业链之一。2005年，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建设“和谐湖南”的战略决策，把以林业建设为主体的“生态湖南”与“诚信湖南”、“平安湖南”、“小康湖南”一起作为“和谐湖南”的四大内容。在体制、机制、投入等方面为林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2、森林和湿地生态体系建设基本构架已经建成

“十五”期间，我省退耕还林工程得到长足发展，防护林工程成效显著，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进展顺利，全省的生态状况明显改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取得了新的进展，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科研、宣教等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保护区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显著提高，主要珍稀物种种群得到了更有效的保护，自然保护区的

发展引起了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

造林绿化成果丰硕。“十五”期间，全省完成人工造林、迹地更新 160 余万公顷，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 16340 万人次，植树 6.19 亿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449 个、8.69 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蓬勃开展提高了全社会的绿化意识和生态意识，城市绿化率达到了 32.1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6.53 平方米。到“十五”期末，全省林地面积 1281.45 万公顷，比“九五”期末增加 70.63 万公顷，增长 5.83%；有林地面积 1018.33 万公顷，比“九五”期末增加 71.28 万公顷，增长 7.53%；森林覆盖率 55%，比“九五”期末增加 2.56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量 3.79 亿立方米，比“九五”期末增加 0.83 亿立方米，增长 28.04%；竹林面积 83.44 万公顷，比“九五”期末增加 16.31 万公顷，增长 24.30%；立竹 190459.39 万株，比“九五”期末增加 43612.02 万株，增长 29.70%。

3、林业产业体系不断发展

林业产业体系建设方兴未艾，为“小康湖南”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十五”期间，为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壮大林产工业，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林业产业化建设的意见》，推动了全省林业产业化和林产工业的发展，掀起了以毛竹、国外松、杨树、桉木等为主体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高潮。林业生产关系进一步调整，各地竞相出台了支持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促进了非公有制林业的快速发展。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步伐加快，厅直属企业的改革改制全面启动，全省国有森工企业改制工作进展顺利。国有苗圃民营化步伐加快，国有林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比率提高，部分国有林场通过承包、租赁、委托经营走出了困境。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各级政府积极优化环境，特别在政策引导、技术指导、原料林基地扶持、原材料供应组织、名牌产品培育、融资等方面，为龙头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促进了龙头企业的发展。2005 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4539345 万元，比“九五”期末增加 2207710 万元，增长 94.68%。

4、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

(1) 林业科技支撑不断强化

全省建立县级以上科技推广站(中心)118 个，科技兴林示范县 13 个，科技兴林示范园区 5 个。组建了厅第二届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聘请著名专家为“智囊”。针对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存在的技术瓶颈，开展了 6 大专题攻关。引智、引技工作有新的

突破。科技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展。科工贸一体化进度加快，科技推广力度加大，一批科研成果开始实现产业化、商品化。

(2) 林业人才工作稳步推进

“十五”期间，我省林业人才工作成绩显著。一是林业人才结构逐步合理。至“十五”期末，40岁以下青年人占人才总量的65.5%，优于“九五”期末的51%，全省林业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的结构比例为4：22：74，优于“九五”期末的3：20：77。二是引进人才力度加大。通过公开招考、择优录用，全省林业系统共招收高校毕业生907人，其中硕士研究生近50名。三是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各级林业部门积极建立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用人机制，各个事业单位积极推行全员聘用制，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职称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四是人才教育培训成效显著，全省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共计培训近8万人次。

(3) 林木种苗建设得到加强

全省主要造林树种遗传改良育种取得进展。先后从国内外引进和收集基因资源770份，湿地松、火炬松、杨树、“三杉”、桉木等树种引种获得成功；通过种源、家系、无性系选育，共获得基因资源7053份，杉木、马尾松、油茶、福建柏、马褂木等树种基本上弄清了种源变异规律，选出优树、优良家系、优良无性系3000多个，增产效益20%以上；开展了银杉、大院冷杉、君山矾等植物群落、物候、生长情况调查，解决了有性与无性繁殖、就地与异地保存技术。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建设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布局比较合理的选、引、育、繁、推广相结合的良好生产和利用体系。

(4) 森林防火进一步加强

“十五”期间，实施了35个县（市、区）国家级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开发了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和地理信息辅助决策系统等。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政府负全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5) 依法治林全面推进

林业地方性立法成绩显著。林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执法环境不断改善，广大人民的法制观念和爱林护林自觉性明显增强。林业执法队伍进一步壮大，执法力度逐年加强。5年来，全省年均林业案

件查处 59657 起，查处率 98.6%，挽回经济损失 3544.39 万元，保障了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6) 森林病虫害防治取得进展

“十五”期间，全省购置轻型直升机 2 架，新建、维修林用机场 3 处，购置各类防治药械 1500 台、防治检疫工具车 70 台。新建 4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44 个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1 个省级检疫隔离试种苗圃，新创建 5 个无检疫对象种繁育基地，成立了 3 个森防公司、防治专业队等社会化防治服务机构。狠抓了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的除治和重点区域的预防工作，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制订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在 14 市（州）37 个县（市、区）分别实施了马尾松毛虫、萧氏松茎象等国家级综合治理和竹类害虫省级综合治理项目，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体系。

(7) 林业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

“十五”期间，省、市、县三级林业电子政务专网建设基本完成，全省林业电子办证系统和森林公安、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启动，省厅及各市州林业局日常办公基本实现自动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全省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5. 争取政策扶持，林业投入持续增长

国家安排我省林业投资由 2001 年的 7.25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20.84 亿元，增幅达 187.5%。投资逐步向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倾斜。全省各级财政安排林业投入由 2001 年的 2.87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4.42 亿元，增幅达 54.0%。

我省的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林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还很不适应，有些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一是生态状况局部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水土流失面积达 4.04 万平方公里，土地沙化面积 588.14 平方公里，仍未能得到根本治理；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下降的总体趋势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二是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与开发矛盾尖锐，保护管理难度加大。林地被非法侵占现象严峻，林木过量采伐仍然严重。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严峻。

三是林业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森林资源总量不足，林地生产力不高；林产品综合利用率较低，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名牌和拳头产品匮乏；林业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第三产业发展刚刚起步；林业产业在全省国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较小，林业对农民增收致富的贡献率有待提高。

四是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依然薄弱。林业科研、技术推广和林木优良种苗不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的要求，林业管理的手段和方式比较落后，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监测、预防和防治体系尚不健全，林业基础设施对林业两大体系的建设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支撑，特别是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两站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差，贫困林场的面积还比较大，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湖南不相适应。

五是制约林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根本消除。目前，我省林业处于整体转型时期，林业改革处于攻坚阶段。尚未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林业宏观调控体制，在许多方面计划和行政手段色彩还比较浓厚。国有林场改革缓慢，森工企业尚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森林资源产权不清，林地使用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难以合理流转，适应分类经营原则的资源管理体制亟需完善。

六是林业科技支撑有待进一步强化。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储备不足；科技资源分散，缺乏成果共享机制；科技成果推广网络不健全，对基层和林农的技术服务不够，现有实用技术成果转化缓慢；缺乏科学研究的激励机制，科技管理工作还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面向林业生产建设一线的教育培训工作相对滞后；林业科技人才队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不高，尤其是缺乏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体制和政策障碍尚多，影响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和合理利用。

二、九项林业重点工程

“十五”期间，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完成人工造林、更新造林 159.05 万公顷；低产林改造 1.56 万公顷；封山育林（含封山护林）30.22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2.51 万公顷；森林管护面积 214 万公顷。

1. 退耕还林工程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国家和民族长远利益的高度，着眼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我省退耕还林工程始于“九五”末期的 2000 年，同年 8 月 2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退耕还林试点示范项目启动会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主要领导参加了会议。省林业厅厅长葛汉栋作工作报告，宣布我省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工程在永顺、沅陵、桑植、隆回 4 县启动，从而拉开了我省退耕

还林工程的序幕。2001 年退耕还林试点示范工程扩大到 23 个县市区，2002 年在我省全面铺开。

“十五”期间，国家共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110.13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48.4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55.73 万公顷，封山育林 6 万公顷。2000-2005 年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任务 112.86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49.73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55.73 万公顷，封山育林 6 万公顷。锁定中央投资 145.8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65.45 亿元，其中：粮食补助资金 51.92 亿元，生活补助费 4.94 亿元，种苗造林补助费 8.59 亿元。工程覆盖 112 个县（市、区、场），涉及 288 万退耕农户共 1069 万人。在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中，我省始终坚持“八个到位”（目标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规划设计到位、种苗供应到位、检查验收到位、人员培训到位、后期管护到位、档案管理到位）和“五个结合”（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与发展特色林业产业相结合、与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相结合、与基本农田建设相结合），不断强化工程质量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后续产业建设，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效，逐步实现了“三个促进”：一是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善。工程实施范围内水土流失量减少 30%，湘、资、沅、澧四水流入洞庭湖泥沙量减少 40.7%，特别是湘西地区以往“广种薄收”、“越垦越穷，越穷越垦”的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二是促进了农民增收。2000-2005 年，已有 288 万退耕农户，1069 万人直接从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兑现中受益。退耕还林工程还使一部分农民从单一的农业生产模式中解脱出来，发展加工业、养殖业、森林旅游业和劳务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生活水平和质量大大提高；三是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环境得以改善，群众得到实惠，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营林、爱林、护林的新风尚逐渐形成。退耕还林这一宏大的生态工程在我省被广大退耕农民誉为“德政工程”、“富民工程”。与此同时，我省退耕还林工程质量经国家核查，连续 5 年名列全国前茅；2001 年退耕还林工程被评为“2000 年湖南农业农村十大新闻”，2004 年退耕还林被列为“省为民办 8 件实事”之一，同年 12 月 13 日顺利通过了省 8 件实事考核办的考核验收。

2005 年，国家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由 2004 年的 12.33 万公顷增加到 12.52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2.38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0.14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0.19 万公顷，增长 1.54%，计划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工程投资额 25.03 万元（含种苗造林补

助费 2.04 万元、生活补助费 1.65 万元、粮食补助费 16.77 万元)。

2.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包括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珠江防护林工程、平原绿化二期工程、防沙治沙工程、兴林抑螺工程、中德合作造林工程等，规划总投资 39 亿元，建设规模 300 万公顷。“十五”期间，实际完成营造林面积 32.04 万公顷，投资 3.4 亿元；其中：人工造林 10.99 万公顷，封山育林、护林 16.98 万公顷，低效林改造 1.56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2.51 万公顷；平原林网及村庄绿化造林 5722.3 万株。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由荒山造林为主转向造、封、改并举，全面提升防护林质量与效益的新阶段。

(1) 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

“十五”期间，累计完成营造林面积 25.47 万公顷，完成投资 26623.1 万元；其中人工造林 6.51 万公顷，封山育林(含封山护林) 14.89 万公顷，低效林改造 1.56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2.51 万公顷。

2005 年，全省完成长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 28127.2 公顷，较上年减少 18.00%。其中：人工造林 4031 公顷，低效林改造 1625 公顷，封山育林 20448 公顷，中幼林抚育 2023.2 公顷。

(2) 珠江防护林工程

2001 年，珠江防护林工程在我省 5 县市开始实施，标志着珠江防护林工程在我省启动实施。“十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珠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 2.36 万公顷，投资 3146.34 万元，其中：人工造林 0.57 万公顷，封山育林(含封山护林) 1.79 万公顷。

(3) 平原绿化二期工程

“十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人工植苗 2900 公顷，投资 50 万元；平原湖区县新增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4.76 万公顷，造林 801.9 万株；完善和更新农田林网 13.73 万公顷，造林 1147.7 万株；绿化路、沟、渠 8441.9 公里，造林 1346.6 万株；新增村庄绿化覆盖面积 2.68 万公顷，造林 2426.1 万株；荒山、荒地、荒滩造林 2.96 万公顷。

2005 年，全省平原湖区县新增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14266.7 公顷，造林 270 万株；完善和更新农田林网面积 10466.7 公顷，造林 89.5 万株；绿化路、沟、渠 1755 公里，造林 191.5 万株；新增村庄绿化覆盖面积 5600 公顷，造林 365 万株；荒山、荒地、荒滩造林 2933.3 公顷。

(4) 防沙治沙工程

2001年，我省被列入全国防沙治沙试点省份，在岳阳、安乡、华容等3县启动。“十五”期间，我省在岳阳、安乡、华容、长沙、湘阴、南县、云溪、新化、武陵等9县实施全国防沙治沙工程试点，高标准完成防沙治沙营造林5367公顷，其中：人工造林2430公顷，封山育林2937公顷。

2005年，我省在湘阴、永顺、岳阳市、君山、汨罗、沅江、新化等7个单位实施全国防沙治沙工程试点，高标准完成防沙治沙营造林1127公顷，较上年减少39.62%。其中人工造林793.6公顷，封山育林333.4公顷。

全省第三次沙化土地监测。2004年，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我省开展了第三次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本次监测涉及常德市的澧县、津市、安乡、武陵、鼎城、汉寿，益阳市的资阳、赫山、南县、沅江，长沙市的望城，岳阳市的湘阴、汨罗、岳阳、临湘、华容、云溪、君山和岳阳楼等19个县(市、区)，共计139个乡镇，监测沙化土地小班749个，沙化土地总面积58814.4公顷。按沙化土地类型分，流动沙地462.8公顷，占0.8%；固定沙地54060.6公顷，占91.9%；半固定沙地498.9公顷，占0.8%；沙化耕地3792.1公顷，占6.5%。按沙化程度分，轻度57405.4公顷，占97.6%；中度447.3公顷，占0.8%；重度498.9公顷，占0.8%；极重度462.8公顷，占0.8%。

首次南方岩溶地区石漠化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2005年，我省13个市(州)、81个县(市、区)开展了首次石漠化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为：全省岩溶地区总面积5436226.4公顷，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25.7%。岩溶地区按土地类型分，石漠化土地面积1478860.2公顷，占岩溶地区面积的27.2%，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7.0%；潜在石漠化土地面积1437717.9公顷，占岩溶地区面积的26.4%，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6.8%；非石漠化土地面积2519648.3公顷，占岩溶地区面积的46.4%，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1.9%。

(5) 兴林抑螺科研与工程造林工程

兴林抑螺，开发三滩，作为一项林业与血防环改结合的工程项目在洞庭湖区实施，深受湖区群众喜爱，既改善了生态环境，又对我省发展杨树产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主要表现为：一是兴林抑螺科研与工程项目的实

施，改善了湖区生态环境，减少和抑制了钉螺的孳生。二是兴林抑螺科研与工程项目的实施，扩大了森林面积，增加了森林资源，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三是兴林抑螺科研与工程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湖区防洪大堤的防洪能力。四是科技支撑提高了兴林抑螺工程项目实施的档次，兴林抑螺科学研究取得丰硕成果。

“十五”期间，我省累计完成兴林抑螺工程造林 1.53 万公顷，幅射推广面积达 6.67 万公顷，累计向洞庭湖血吸虫疫区的市县投入兴林抑螺工程造林及科研推广经费 695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在兴林抑螺科学研究方面，安排省林科院在沅江、君山等地继续开展以兴林抑螺为主与血防有关的科学试验，开展了“滩地森林生态系统因子动态监测与抑螺效应”、“滩地森林生态系统持续抑螺优化模式构建及调控技术”、“滩地淹水时间与高程”、“淹水时间与杨树生长规律”、“滩地杨树造林配套技术”、“滩地杨树造林在洞庭湖滩地综合治理开发中的应用”等研究。

2001 年，完成了“滩地杨树生长规律与造林配套技术的研究”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为了推广兴林抑螺科研成果和工程造林的成功经验，2002 年，我厅组织编辑出版了《十年播绿，兴林抑螺》一书，并由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2004 年，我厅编制了《湖南省林业血防工程中长期规划》，计划在“十一五”及以后一段期间继续在洞庭湖区开展兴林抑螺，综合治理易感滩地的科研与工程项目实施，规划面积 84030 公顷，重点在常德、益阳、岳阳、长沙、株洲、张家界六市的县（市、区）实施，总体规划已报国家林业局。

2005 年，兴林抑螺工程造林在洞庭湖区常德、益阳、岳阳三市的澧县、津市、沅江、资阳、君山、华容、汨罗等七个县市区实施，规划设计面积 333.3 公顷，经检查验收，实际完成 1333.3 公顷。国家林业局投资 80 万元，我厅配套安排 40 万元。

(6) 中德合作造林工程

① 项目实施概况

中德合作造林项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两国政府共同筹措资金在中国中西部贫困地区实施的旨在改善生态环境和帮助农民脱贫的林业合作项目。我省先后实施了“中德财政合作湖南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简称：湖南一期）”和“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简称：湖南二期）”。一、二期项目总投资 22899 万元人民币，其

中德方拨款 1619.2 万欧元,折合 13175 万元人民币;中方配套资金 9724 万元人民币。

“十五”期间,中德合作造林项目共完成营造林 18495.5 公顷,完成项目投资 8185 万元。

湖南一期项目总投资 10149 万元,其中德方拨款 6800 万元,中方配套 3349 万元;项目区包括岳阳市的岳阳县、云溪区、临湘市、华容县,常德市的澧县、津市、安乡县和益阳市的南县,“十五”期间完成营造林合格面积 18385.7 公顷,其中防浪林 8094.6 公顷,防护林 5638.5 公顷,补植封山 1984.9 公顷,经济林 2267.7 公顷,庭院林 400 公顷;完成国内考察 1470 人次,国内培训 18262 人次,国际咨询 23.5 人月。项目完成总投资 7465 万元,其中:营造林投资 5850 万元,了望台 14 万元,设备购置 57 万元,技术培训 130 万元,项目管理及经常性支出 699 万元,国际咨询 715 万元。其中 2005 年度项目进入后续管理阶段,未安排造林任务,中方与德方就利用项目结余资金制订了后续管理计划并获得德国 kfw 银行的批准。

“湖南二期”工程在张家界市的永定区、慈利县和湘西自治州的古丈县、龙山县实施。项目总投资 12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德方拨款 750 万欧元,折人民币 63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中方配套资金和农民劳务奉献折抵 63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十五”期间完成了从申请到启动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2001 年 3 月,在“中德混委会”年会上列为“未来合作项目”。2002 年 2-4 月,由大卫克莱特伯瑞先生任组长的外国专家组完成项目可研考察报告,8 月,德国复兴银行东亚太平洋事务副总裁温泽尔(Wenzel)先生率团完成了项目立项评估。2003 年 7 月,中德两国政府在法兰克福正式签署项目财政协议。2004 年 4 月,湖南省财政厅受财政部委托与项目执行机构-湖南省林业厅签订项目转赠协议并获财政部批准;9 月,项目首席咨询专家史蒂芬先生来项目区开展工作,向德方提交项目启动报告;12 月,省林业厅、财政厅联合召开项目启动大会,并和有关市、县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2005 年,项目进入实质性启动,完成示范造林 109.8 公顷;采购进口越野车 8 台,办公、培训及监测设备 98 台(套);国内考察 3 人次,国内培训 838 人次,国外培训(德国)15 人次;国际专家咨询 24.7 人月;完成项目投资 720 万元。

② 项目的特点

中德合作造林项目引进了国际林业建设的先进理念,并在我省林业建设中得到了运

用与实践。

项目目标多元化。中德合作造林项目通过完成造林任务，达到推动项目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特别注重培育农民自愿参与、自主管理、自我发展的观念和能力；激励农民掌握新知识、新技能，让农民获得劳务报酬和营林收益。“湖南二期”项目更加重视项目实施机构的能力建设，从项目建设内容上看，增加了乡镇林业站的激励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参与式规划等专项工程。

项目管理规范化。项目实施由援助机构、执行机构、转赠机构、咨询机构以及项目主管机构和农民共同参与。在财政协议的总框架下，合作各方对实施内容的各个部分甚至每个环节形成共同遵守的准则，参与各方相互制约、相互衔接、协作配合，有效限制项目实施中暗箱操作和主观随意行为，用制度规范行为。改革完善了项目管理体制，转赠机构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改为湖南省财政厅，强化了政府的监督职能。

参与式运作模式。采用“自下而上”的参与式运作模式，让项目区农民参与项目实施的决策和选择，通过合同使农民对项目的发展具有责任感，让农民在参与中分享利益，鼓励农民参与项目活动。农民参与不再是被动、被迫的过程，而是用利益引导农民自愿参与的过程。“湖南二期”项目在参与式规划方面制订了内容更详细、要求更高的准则。

项目实施的开放性。在项目总目标及基本要求的框架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造林地选择、树种选择、年度任务的安排都是灵活的，项目建设的准则和方法也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

③ “十五”期间项目成效和作用

一是引进了资金，促进了湖南林业发展。中德合作造林项目引进林业建设资金 2.29 亿元，“十五”期间完成投资 8185 万元，对项目区的林业发展注入了经济活力，完成营造林 1.8 万多公顷，提高了项目区的森林覆盖率，特别是洞庭湖长江大堤外营造的防浪林，对大堤安全起到了良好的保护作用，环湖山区营造的防护林增强了水源涵养能力、减少了水土流失。

二是引进了技术，提高了经营水平。项目内大规模运用参与式土地利用规划技术，保证了农民意愿和现实经营能力的一致性；调动了农民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湖南首次成功的大规模营造针阔叶混交林，使我省营造针阔叶混交林的技术更加成熟；科学设计营造林模型，提高了项目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科学的监测评估技术，

将林业专业指标和社会经济指标、过程性指标与结果性指标相融合形成科学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促进了经营水平的提高。

三是引进了现代项目管理方法，强化了实施能力。项目实施中最重要的管理工作就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法和管理准则，用制度管项目，最大限度避免人的主观随意性，保证了项目的规范操作和运行。多方参与和合作，保证了制度的透明性和可监督性。过程导向的项目质量管理方式，锻炼了技术队伍，提高了项目管理能力。

四是引进了新的理念，推动了林业改革。实行有偿造林，引导林农自愿参与，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重要举措，是调动和保护林业经营者积极性、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项目实施中接受了注重社会发展的观念，通过参与式规划，签订合同、提供技术服务，使农民树立起自我发展的观念，农民和项目实施人员从严格而规范的项目操作过程认识到，渐进而正确的过程积累是实现项目目标的条件和基础。

五是培养了人才，增强了林业发展活力。项目实施中通过国内考察、国内培训和国际专家的咨询等活动，为项目培养了一支高素质有实践经验的管理队伍，培育了一大批农村致富的带头人。

六是扶助了农民，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项目区农民在育苗、造林及经营管护过程中可获得项目劳务补贴和林木经营收益。项目还吸引农民从有限的耕地种植转移到相对广阔的山地、滩涂开发上来，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推动了林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为加强物种及其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等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加快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产业建设步伐，2001年，国家计划与发展委员会批准了《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我厅按照国家林业局的部署，组织编制了《湖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获原省计划与发展委员会批准。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实施的主要形式是：以总体规划为蓝本，单项工程为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逐级申报、审批和实施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建设重点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十五”期间，全省新建自然保护区58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9个、县级自然保护区46个，新增自然保护区面积41.5万公顷。自然保护

区占全省国土面积比例比“九五”期末增长 1.96%。国家投入建设资金 3642 万元，包括八大公山、壶瓶山、莽山、都庞岭、小溪、桃源洞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洞庭湖湿地保护及恢复工程和湿地监测站建设项目、雉类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等。

到“十五”期末，全省有自然保护区 116 个，总面积 125.9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4%。其中：国家级 9 个，39.5 万公顷；省级 31 个，49.2 万公顷；市县级 74 个，37.2 万公顷。自然保护小区 172 个，总面积 23.5 万公顷。保护区数量比计划超额完成 2 个，面积超额完成 0.3 万公顷。全省共建野生动物驯养场 166 个，固定资产 1.48 亿元；珍稀植物培植基地 136 个，固定资产 5.6 亿元；野生动植物利用产业总产值 24.6 亿元。

2005 年，全省新建自然保护区 11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 8 个，新增自然保护区面积 2.3 万公顷。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了省厅组织的验收，壶瓶山、莽山、都庞岭、小溪、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南洞庭湖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项目进入实施阶段。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1000 余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05 万人次，增长 43.8%；旅游收入 6.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 亿元，增长 113%；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 7615 公顷，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公顷，减少 17.8%。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项目投资 4930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769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125 万元。

4.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1) 公益林区划界定情况

2001 年，我省按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和我省制定的《湖南省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操作细则》开展了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全省共区划界定公益林 572.45 万公顷（8586.76 万亩），其中：重点公益林（国家公益林，下同）423.35 万公顷（6350.2 万亩），占公益林面积的 73.9%；地方公益林 149.10 万公顷（2236.56 万亩），占公益林面积的 26.1%。在地方公益林中：省级公益林 77.02 万公顷（1155.34 万亩）；市级公益林 31.20 万公顷（468.08 万亩）；县级公益林 40.88 万公顷（613.14 万亩）。2004 年，我省按照《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重新开展了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全省区划界定重点公益林面积 264.59 万公顷（3968.90

万亩)，加上中央继续补偿的未达到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原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面积 111.57 万公顷（1673.61 万亩），全省重点公益林面积为 376.17 万公顷（5642.51 万亩），全省公益林总面积相应调整为 525.27 万公顷（7879.07 万亩）。

(2) 公益林补偿情况

2001 年，我省作为全国首批试点省，率先启动了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工作，重点公益林保护试点面积 200 万公顷（3000 万亩），共涉及全省 14 个市（州）的 67 个县（市、区）、12 个县级国有林场、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 84 个单位。2004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下发《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在全国 29 个省（市、区）全面实施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安排我省重点公益林补偿面积 200 万公顷（3000 万亩，与我省原试点面积一致）；2004 年 12 月，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印发了《湖南省贯彻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于 2004 年在怀化、张家界、自治州、邵阳、娄底 5 个市州的 24 个县实施了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公益林补偿面积 14 万公顷（210 万亩）。

“十五”期间，全省累计下拨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助资金）7.655 亿元，其中：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助资金）7.445 亿元、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0.210 亿元。下拨的补偿基金中，补偿性支出 6.039 亿元全部发放到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及管护责任人手中，公共管护支出 1.616 亿元已分期分批落实到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资源监测、林业案件查处、林区道路维护等项目。各市（州）和县（市、区）也开始建立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如娄底市将公益林补偿基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2005 年度市财政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5 万元；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公益林补偿办法》；武陵源区财政安排 100 多万元用于公益林补偿和公益林保护；蓝山县从水力发电收入中征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水电站汇水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补偿。

(3) 公益林管理情况

2001 年，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制定了《湖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试点目的、试点原则、试点范围、规模、试点资金的补助对象、标准和试点要求。2004 年又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将原 200 万公顷（3000 万亩）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面积全部转为中央森林生

态效益补偿面积。各市（州）和项目县（市、区）将 200 万公顷（3000 万亩）补偿面积落实到山头地块，逐户登记，张榜公示，同时与所辖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采育场、村集体等管护单位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与专职管护人员签订重点公益林护林合同，规范了重点公益林管护、采伐和林地征占用工作。据统计，全省完成了 1234 个乡、13904 个村、83293 个村民小组、105 万农户、61 万个小班的分户面积登记，林业主管部门与 13904 个村签订了管护补助协议，共竖立永久性大公示牌 1027 块、小公示牌 11417 块，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配备公益林护林员 12000 人、专职护林监管员 4200 人。

(4) 公益林建设效果

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区 105 万农户户平补助资金 500 多元；重点公益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公益林得到了有效保护，林分质量逐步提高。据调查，项目区有 10.47 万公顷疏林、灌木林转变为有林地；林分郁闭度由 0.47 提高到 0.54，提高了 0.07；林分蓄积由 36 立方米/公顷提高到 45 立方米/公顷，提高了 9 立方米/公顷。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降低噪音、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等功能大幅提升；对减少水土流失，降低自然灾害损失，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对维护洞庭湖区乃至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1) “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

“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是继全省消灭宜林荒山之后，为全面提高造林绿化整体水平的又一重大举措。1999 年，省人民政府提出“到 201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55%，到 2025 年森林蓄积量达到 5.5 亿立方米”的两个“55”奋斗目标，启动了“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工程规划建设期限为 1999-2005 年。我省“三难地”分布较广，涉及到 14 个市（州）84 个县（市、区），总面积 48.21 万公顷；其中衡阳、永州、张家界、湘西自治州四市州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 37.96 万公顷，其余十市零星分布面积 10.25 万公顷。

2001-2003 年，全省“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完成营造林 18.238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66580 公顷，封山育林 72400 公顷，其它(含芦竹)43400 公顷。到 2003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营造林 44.78 万公顷(主要与长防林工程、退耕还

林等工程捆绑实施)，为规划任务的 92.89%。其中：湘西自治州、永州、衡阳、张家界四市（州）完成 34.53 万公顷，为规划任务的 90.97%。2003 年 7 月，“三难地”绿化攻坚工程胜利竣工。

(2) 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2003 年，绿色通道工程列入我省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全省绿色通道建设是在全省主要干线公路、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两侧植树造林，建设绿化林带。据不完全统计，“十五”期间，全省新建绿化林带 1270 公里，投入建设资金 7150 万元。其中 2005 年新建绿化林带 670 公里，投入建设资金 2460 万元。先后完成了张青公路、京珠高速公路临长段和衡郴段、潭邵、衡枣、长沙黄花机场高速公路、省道 S211 线株洲县段、宁乡县宁横公路以及京广铁路湖南段，国道、省道和铁路等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形成了由贯通南北的铁路（京广）、高速公路（京珠）、国道（G107）共同组成的绿色大通道。特别是黄花机场到长沙市区的机场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成为长沙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与武陵源景区相和谐的张青公路绿化成为了通往张家界的绿色长廊。

6.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十五”期间，新造速生丰产林 37.27 万公顷，其中：世行贷款造林项目 5.82 万公顷，大中型企业造林 11.84 万公顷，非国有制造林 19.61 万公顷。至“十五”期末，全省共有速生丰产林 105 万公顷（包括采取过培育、低改等措施的用材林），占用材林面积的 22.54%。其中杉木 44.80 万公顷，马尾松 22.45 万公顷，湿地松 6.88 万公顷，杨树 13.47 万公顷，桉木 1.44 万公顷，桉树 0.88 万公顷，其它树种 0.76 万公顷，毛竹 14.32 万公顷。早期营造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已经逐步进入工艺成熟期，成为林业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非国有林业在速生丰产用材林中的比重逐年加大。据调查，湖区 80%的杨树林是民营林。

2005 年，全省共完成速生丰产林建设 15.60 万公顷，占计划的 195%，比上年增加 5.6 万公顷。其中：世行贷款造林项目 0.69 万公顷，大中型企业造林 5.46 万公顷，非国有制造林 9.45 万公顷。

全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主要成就如下：

(1) 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为了促进森林资源的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国家林业局于 2002 年编制

了《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随着规划的启动实施，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列入了全国林业重点工程，并带动了我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建设迅速升温，建设速度、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据统计，全省 2002 年新造速生丰产用材林 3.33 万公顷，2003 年为 6.34 万公顷，2004 年为 10 万公顷，2005 年达 15.6 万公顷。益阳市过去两年每年营造杨树林 6.67 万公顷以上，一年超过过去 10 年造林面积的总和。洞庭湖区许多地方出现了多年来少有的争地、抢苗造林局面。

(2) 蓄积总量逐渐增加

各地在速生丰产用材林培育过程中实行集约经营，大幅度提高了林地单位面积的蓄积量，实现了林地面积和森林蓄积的双增长。如湖南天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以来，在南湾湖租地造林 0.47 万公顷，运用挖掘机对低洼地带开沟筑垅，栽植 4 米以上的杨树大苗，实行集约经营管理，2 年生杨树平均高 7.8 米，平均胸径 8.1 厘米。道县、蓝山县的桉树造林采用拖拉机耕地，挖大穴、施底肥，容器苗造林，成活率在 95%以上，保存率 90%以上，幼林长势良好。道县营造的邓恩桉 4 年生平均树高 12.1 米，平均胸径 11.3 厘米。

(3) 对社会的贡献日益突出

速生丰产用材林工程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且产业关联度高，在创造巨大生态、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推动了林纸、室内装饰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并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如 1999-2005 年实施的世界银行贷款“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营造林 5.76 万公顷，投资 2.37 亿元。在项目建设期间支付清山、整地等劳务费 1.85 亿元，苗木费、间接费 0.33 亿元，共计 2.18 亿元，占总投资的 92.0%；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 926 万个工日；将来林木进入采伐期，采伐、运输还能够安排大量的劳动力。在经营期内，可产木材 542 万立方米，薪材 30 万吨，松脂 2.72 万吨，竹材 152 万吨，总产值达 49.3 亿元，为国家提供税收 4 亿元。

7. 种苗和花卉工程

(1) 种苗工程

“十五”期间，我省实施林木种苗工程项目 53 个，其中：省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 个，良繁中心 1 个，省级种苗检测加工储藏基础设施项目 1 个，良种基地 24 个，采种基地 8 个，中心苗圃 14 个，退耕还林工程苗圃 4 个。累计完成投资 9127 万元，其中：

中央投资 6724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2403 万元。

2005 年，国家安排我省林木种苗工程（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5 个（续建 1 个，新建 4 个），建设总规模 158 公顷，投资 5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其中：中央投资 400 万元，减少 57%；地方配套 112 万元，减少 71%。

① 省级种苗示范基地（省编委批复为湖南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

“十五”期间，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其中：修建围墙 5900 米，建成组培楼 1100 平方米、综合楼 6300 平方米、容器苗生产车间 530 平方米、员工宿舍 720 平方米、自控温室 7000 平方米和炼苗场 1400 平方米，接通 10KV 专变供电线路，新建小型水库 2 座，改建水塘 10 口，硬化道路 4.6 公里，建成 3.5 公里外环路及支道路。基地苗木繁育与科研工作全面铺开，已培育珍稀苗木品种 13 个、育苗 100 余万株，引进培育蝴蝶兰、仙客来、比利时杜鹃等 70 多万盆(枝)，十多个品种的组培进入扩繁阶段。在湖南省首届花卉博览交易会 and 第二届花卉博览会上，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参展的展品获得了组委会和社会的一致好评，获得湖南省首届花卉博览交易会特别奖、银奖、铜奖各一个，获得湖南省第二届花卉博览会金奖 2 个，银奖、铜奖各一个。

2005 年，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完成了 6300 平方米综合楼的土建扫尾和大楼的内外装饰及开业营运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整地定砧 10 公顷，引进珍稀阔叶树种 12 种；培育以木兰科、马尾松优良家系为主的各类苗木 20 多万株，培育蝴蝶兰、比利时杜鹃、君子兰 30 余万盆（枝）。

② 良种基地

“十五”期间，新建、续建良种基地 24 个，建设总规模 813 公顷，完成整地定砧 500 公顷、嫁接 250 公顷、土壤改良 500 公顷；修建林道 105 公里、供水设施 22 处、种检及仓储库 1100 平方米、晒坪 10000 平方米，营造子代测定林 33 公顷，收集优良材料 240 个。

2005 年，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4 个，续建林木良种基地 20 个，完成整地定砧 100 公顷，嫁接、补接 120 公顷，土壤改良 100 公顷。

③ 采种基地

“十五”期间，新建采种基地 8 个，建设总规模 4682 公顷，完成疏伐改造 4407 公顷，母树抚育 3500 公顷；建设林道 190 公里，管护棚 53 个，仓库 600 平方米，晒坪 8000

平方米；购置种检设备 8 套。

2005 年，采种基地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对基地的抚育管理和种检仪器设备的配备，完成抚育管理 3000 公顷，购置种检仪器设备 6 套。

④ 中心苗圃

“十五”期间，新建中心苗圃 14 个，建设总规模 276.9 公顷，完成土壤改良 250 公顷，平整土地 200 公顷；修建作业道 105 公里，苗木储备库 600 平方米，蓄水池 70 个、容积 2800 立方米，塑料大棚 10000 平方米，机井 10 口；完成供电线路改造 40 千米，围墙 1.2 公里，改造公路 35 公里，已通过验收的 11 个中心苗圃，年增加苗木生产能力 3000 万株。

2005 年，中心苗圃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对中心苗圃的经营管理，确保中心苗圃建设效益的发挥。

(2) 花卉工程

花卉生产：我省花卉苗木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到“十五”期末，花卉生产面积 3.66 万公顷，比 1998 年的 0.26 万公顷增长了 14 倍，平均年增长 0.5 万公顷，增长速度逐年加快。其中观赏苗木 1.61 万公顷，盆栽植物 0.27 万公顷，草坪 0.11 万公顷，保护地设施栽培总面积 260 万平方米(其中用于盆栽植物 250 万平方米)。全省共有花卉市场 474 个，花卉企业 1420 个，花卉从业人员 24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 5402 人，绿化苗木产业已初具规模。

2005 年，全省生产绿化苗木 22581 万枝、树桩 168.7 万株、盆栽植物 8402 万盆、鲜切花 3508 万枝、草坪 3431 万平方米。总产值 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元。

湖南省第二届花卉博览交易会：由湖南省林业厅、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花卉协会主办，岳麓区人民政府承办的湖南省第二届花卉博览交易会，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6 日在岳麓青山园林花卉大市场举行。花博会以“花开岳麓，绿满潇湘”为主题，展出面积 21.6 万平方米。全省 14 个市州和 6 个企事业单位以及台湾、澳门等地的花卉企业组团参加了室内综合展览，参加展销的花卉企业 300 多家，参展展品 3 万多件(盆)。花博会推出了花车巡游、首届全省插花花艺大赛、“花言草语”诗文大赛、“花之舞”文艺展演、“花之旅”岳麓生态观光游等系列文化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花博会现场定货 1.3 亿元，现场交易 12 万余件(盆)，游园总人数达 50 多万人次。

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2005年9月28日-10月7日，第六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我省组团参加了室内展览和室外造景共获4金6银11铜的成绩，被中国花卉协会和组委会授予最佳组织奖。本届花博会上，湖南展馆采用具有湖湘文化特色的民居形式布展，展出花卉盆景精品50余件；室外景园题名“潇湘竹苑”，通过遍植湘妃竹、金竹、罗汉竹等，点缀了溪水、垒石、木屋、小桥、竹亭、奇花异草，湖湘文化特色浓郁。经专家评审，室内展馆和室外造景，设计精美独特，施工技艺高超。室内布置和室外造景分别获得金奖，成为本届花博会上唯一获得“双金”的省份。

8. 林产工业工程

“十五”期间，全省生产木材2167万立方米，比“九五”期间增长259%；竹材4.2亿根，增长62%；锯材583万立方米，增长111%；人造板670万立方米，增长222%；木竹纸浆造纸274万吨，增长448%；木竹地板和复合地板3213万平方米，增长703%；木竹家具508万件（套），增长408%；松香（含氢化松香、冰片）9.1万吨，增长30%；林药加工6万吨，增长300%；森林食品加工76万吨，增长153%。实现林产工业总产值515亿元，增长243%。

2005年，全省生产木材488.45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5.3%，比“九五”期末增长32.66%；竹材10889.56万根，比上年增长41.58%，比“九五”期末增长96.47%；锯材160.5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40.45%，比“九五”期末增长210.7%；生产各类人造板221.94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65.87%，比“九五”期末增长426.17%；木竹纸浆造纸82.18万吨，比上年增长10.6%，比“九五”期末增长511.94%；木竹地板和复合地板95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7.58%，比“九五”期末增长1129.3%；木竹家具138万套（件），比上年增长31.4%，比“九五”期末增长266.04%；松香（含氢化松香、冰片）2.9万吨，比上年增长13.4%，比“九五”期末增长150%；林药加工2.44万吨，比上年增长56.5%，比“九五”期末增长140%；森林食品加工22.04万吨，比上年增长22.2%，比“九五”期末增长214.86%。全省林产工业总产值171亿元，比上年增长54.92%。林业系统内林产工业增加值24043万元，减少5.5%；其中国有工业增加值3201万元，增长80.74%；在林产工业增加值中，木材加工企业增加值9952万元，减少42.47%；林产化学企业增加值1157万元，增长170.33%。

9.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1) 森林旅游工程

湖南省森林公园建设稳步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产业快速增长，接待游客规模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十五”期间，全省新建森林公园 23 个，其中：新建或提升为国家级 5 个、省级 16 个、县市级 2 个，经营面积增加了 7.86 万公顷；森林生态旅游接待游客 291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5.7 亿元，创社会产值 144 亿元。到 2005 年底，全省有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森林公园 72 个，经营总面积 26.56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7 个，经营总面积 14.44 万公顷；省级森林公园 36 个，经营总面积 10.4 万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9 个，经营总面积 1.72 万公顷；形成了湘东、湘西北、湘南、湘北、湘西南、湘中等 6 大森林旅游区域。拥有旅游接待床位数 1.15 万个。

2005 年，森林生态旅游共接待游客 710 万人次、比“九五”期末增长 23.5%，实现旅游收入 6.5 亿元、增长 27.5%，创社会产值 37.8 亿元、增长 21.4%。

(2) 湿地旅游工程

到“十五”期末，我省东洞庭湖、南洞庭湖和西洞庭湖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常德市西洞庭湖青山湖被列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成为全国十个城市湿地公园之一。

湖南湿地类型多样，在全球 40 种湿地类型中，我省有 22 种，栖息着 250 多种鸟类、100 多种鱼类和 300 多种野生植物，是具有国际意义的珍稀候鸟和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具有较大的旅游开展潜力。如洞庭湖是我国著名的五大淡水湖之一，北纳长江，南接湘、资、沅、澧四水，自古就有“八百里洞庭”之说，是与水体结合在一起的湿地景观。夏季可供观水量增大，可体验洞庭湖“衔远山，吞长江，浩浩荡荡，横无际涯”的宏大气势；秋冬季节洲滩密布，汊流众多，登高远望，是典型的内陆湖泊湿地风光；冬季洞庭湖观鸟吸引了众多鸟类专项旅游者，是湿地重要的特种旅游项目。洞庭湖湿地随水位变化呈现出明显差异的季节性景观。

三、造林绿化工作

1、造林面积

“十五”期间，全省共完成人工造林、迹地更新 160 余万公顷，新增封山育林面积 30 多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148.15 万公顷；全省参加义务植树 16340 万人次，植树 5.96 亿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2116 个，面积 9.2 万公顷。

2005年，全省共完成人工造林、迹地更新149859公顷(成活率85%以上)，比上年减少55.98%，其中：人工造林136479公顷、人工更新造林13380公顷；完成低产林改造52009公顷，比上年减少42.15%；新增封山育林20967公顷，中幼林抚育220272公顷。全省参加义务植树3103万人次，植树61927万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698个，面积1.82万公顷。

2、造林质量

“十五”期间，造林质量连续5年全国排名第一。2005年，国家林业局核查我省2004年度营造林质量结果：面积核实率99.7%、质量合格率100%、作业设计率100%、按设计施工率100%、资料建档率100%、检查验收率100%、抚育率95.8%、管护率100%，综合得分99.63分。

3、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单位资质证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造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施工的可靠性，对造林绿化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造林绿化质量和成效，按照“质为先”的要求，根据《全国造林质量管理办法》和《全国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若干规定》，省林业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造林绿化重点工程从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全面实行单位资质证管理制度。“十五”期间，省厅认定282个单位符合湖南省造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作业单位资质等级标准（工程设计120个单位、工程监理30个单位、施工作业132个单位），颁发了湖南省造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作业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湖南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告。

4、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2005年，全省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面积中，防护林96520公顷，占64.4%，用材林43019公顷，占28.7%，经济林10320公顷，占6.9%。按树种分，杉木38700公顷，占25.8%，比上年降低0.99个百分点；松类49966.7公顷，占33.3%，比上年增长5.19个百分点；毛竹2466.7公顷，占1.6%，比上年减少0.47个百分点；杨树21352.3公顷，占14.3%，比上年增长7.13个百分点；经济林及其它阔叶树37373.3公顷，占25%，比上年减少10.86个百分点。长防林工程针阔混交比例达到了83.3%。与“九五”期末比较，“十五”期末的用材林占乔木林分比例由81.63%降到57.85%，防护林占乔木林分比例由11.98%提高到36.83%，经济林占有林地比例由21.71%下降到12.74%。生态公益林

与商品林面积比基本达到 6:4。

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1. 营林产业

(1) 用材林建设

“十五”期间，全省共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 37.27 万公顷；到 2005 年底，累计营造 105 万公顷；其中 2005 年营造 15.6 万公顷，占计划 8 万公顷的 195%。到“十五”期末，全省用材林面积 465.81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45.74%；蓄积 21784.95 万立方米。在用材林中：幼龄林 141.54 万公顷、蓄积 1404.72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30.39%和 6.45%；中龄林面积 195.74 万公顷、蓄积 9979.58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42.02%和 45.81%；近熟林面积 71.68 万公顷、蓄积 5308.10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15.39%和 24.36%；成熟林面积 48.74 万公顷、蓄积 4233.02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10.46%和 19.43%；过熟林面积 8.11 万公顷、蓄积 859.53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和总蓄积的 1.74%和 3.95%。幼、中、成（包括近、成、过熟林）面积比例为 30:42:28，蓄积比例为 6:46:48。

(2) 竹林建设

“十五”期间，全省共营造毛竹 26606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 65826 公顷。其中 2005 年，全省新造毛竹 3011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 31993 公顷。其中：38 个毛竹丰产林示范基地营造示范林 3420 公顷，推广林 21880 公顷。到 2005 年底，全省有竹林面积 83.44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8.19%，其中毛竹面积 82.42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2.23%，毛竹总株数 19.05 亿株，比上年增长 13.87%。

(3) 经济林建设

“十五”期间，全省营造经济林 106747.1 公顷。其中：“三木药材 8392.7 公顷、油茶 11640.4 公顷、板栗 20978.4 公顷、柑桔 34747.9 公顷、桃 3613.0 公顷、梨 8821.1 公顷、枣子 2652.9 公顷、其它经济林 15900.7 公顷。

到“十五”期末，全省经济林面积 173.88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17.1%，比“九五”期末下降 15.44%。其中：油茶 118.50 万公顷、油桐 1.34 万公顷、柑桔 33.25 万公顷、板栗 4.12 万公顷、茶叶 5.15 万公顷、杜仲 1.30 万公顷、黄柏 0.12 万公顷、其它经济林 10.10 万公顷。

2005年，全省营造经济林10463.6公顷。其中：“三木药材2367公顷、油茶756公顷、板栗1193.5公顷、柑桔5093.8公顷、桃249.9公顷、梨462.8公顷、枣子340.6公顷。生产油茶籽37.45万吨，比上年减少2.12%；油桐籽4.25万吨，增长2.91%；松脂3.28万吨，增长44.93%；竹笋干2万吨，增长44.93%；板栗3.55万吨，增长2.60%。

2. 林产工业

(1) 主要林产品加工能力

“十五”期间，全省新上林产工业项目68个，完成投资47亿多元。如泰格林纸集团年产20万吨的新闻纸生产线，郴州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等。新增木浆造纸生产能力20万吨、竹地板生产能力350多万平方米、竹胶板生产能力30多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能力40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45万立方米、林化产品和深加工生产能力5万吨、强化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生产能力400万平方米。

到“十五”期末，全省主要林产品生产企业及年生产能力为：纤维板生产企业15户，生产能力68.7万立方米，其中：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67.3万立方米、硬质纤维板生产能力1.4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企业176户，生产能力160.3万立方米；木质胶合板生产企业117户，生产能力57.5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企业7户，木质刨花板生产能力12万立方米、非木质刨花板生产能力1万立方米；板方材生产企业50户，生产能力23.1万立方米；竹胶合板生产企业155户，生产能力79.55万立方米；木浆造纸企业51户，生产能力75万吨；贴面板生产企业4户，生产能力430万立方米；指接材生产企业10户，生产能力4.18万立方米；装饰地板生产企业55户，实木（竹）地板生产能力705.7万平方米、竹木复合地板生产能力805万平方米；竹砧板生产企业5户，生产能力1043万块；竹凉席生产企业176户，生产能力372万平方米；竹木家具生产规模企业304户，生产能力200万套（件）；松香及其加工企业43户，生产能力7.5万吨，其中：松香生产能力6万吨、氢化松香生产能力0.3万吨、冰片生产能力320吨、水白树脂生产能力1万吨、无色松香生产能力0.2万吨、其它脂类系列产品生产能力0.15万吨；五倍子产品加工企业1户，生产能力0.3万吨；森林食品加工企业128户，生产能力19.06万吨，其中茶油生产企业89户，生产能力10.8万吨；林药加工企业10户，生产能力8.3万吨。

(2) 产业结构调整

林产工业工程在宏观政策的引导下，主导产业建设步伐加快，产业链有所延伸，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林纸、林板、森林食品成为我省林产工业的主导产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细木工板、指接材等新板种生产规模成倍增长，成为人造板的重要支柱。松香土法加工被蒸汽法加工逐步取代。永州科茂公司的水白树脂、株洲松本林化公司的无色松香相继建成投产，高科技产品的竞争优势逐渐增强。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如泰格林纸集团、郴州创兴、福湘木业、衡阳湘竹、靖州东和、沅江天运等企业相继建立了工业原料林基地，延长了产业链。在产品种类和产量大幅度提高的同时，产品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汝城斌志木业有限公司“波林”牌细木工板、衡阳湘竹木业公司“恒星”牌木竹地板、浏阳市方圆板业有限公司“古港”牌竹胶板、湖南福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福湘”牌细木工板和胶合板、炎陵中冠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中冠”牌竹地板、郴州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创兴”牌中高密度纤维板、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宝龙”牌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等产品获“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建玲竹业有限公司“建玲”牌竹地板、桂东竹胶板厂“桂峰牌”竹胶板获“湖南省产品质量奖”。“金浩”茶油、“福湘”细木工板、“康派”地板、“欧柏莱”地板、“地宝龙”地板等产品获“国家免检产品”。还有 22 家人造板及其制品企业获得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郴州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获得“中国纤维板百强企业”称号。

(3) 龙头企业

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在怀化、郴州、益阳、岳阳、常德等地的工业原料林基地和纸业加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林浆纸产量、效益稳步增长，该集团纸产品生产能力 70 万吨，总资产 80 多亿元，工业总产值 30 多亿元；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在新宁县新建 13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投资 1.9 亿元，第一期 5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05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11 月份投产；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树脂生产线在 2005 年初投产，生产树脂 5000 多吨、高品质松香 3000 多吨，实现产值 6500 万元，二期工程年产 2 万吨松节油深加工树脂项目在建设中；湖南金浩植物油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通过资本运作，控股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益阳油中王实业有限公司，成为集茶油、菜油加工于一体，拥有茶油生产能力 3 万吨、菜油生产能力 2 万吨的全国最大的精炼茶油企业，年产值 5 亿元以上；永州山香油脂油料有限公司开发的紫罗兰酮成功上

市，该公司年产 2000 吨山苍子油深加工生产线于 2005 年建成投产，年产 1000 吨柏木油项目在建设中，预计 2006 年投产；湘潭恒盾科技集团大胆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继 300 吨竹汁饮料生产线投产后，又开发了竹木装饰板生产线和林产品综合开发中心，完成了“长、株、潭林产品物流中心”项目的立项。该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恒盾厨房制品总厂、恒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长株潭林产品综合开发中心、洪江志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的综合性集团，形成了年产优质竹砧板 500 万块、竹汁饮料 300 万箱、竹木装饰板 50 万平方米、竹制家具及竹工艺品 5 万件的生产能力，年总产值过亿元，利税达 1000 万元以上，出口创汇 400 多万美元。湖南地宝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 E0 级实木复合地板、汉寿国珍木业生产的指接装饰型材等新产品推向了市场，市场供求两旺。国珍木业和靖州生产的指接材产品供不应求。

“十五”期间，在省政府确定的 150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林产工业企业 25 家。全省有 49 家林产工业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林产工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覆盖林纸、林板、森林食品、林产化工、森林药材及木竹制品等多个领域。

3. 第三产业

(1) 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

“十五”期间，全省森林公园共接待游客 2916 万人次，比“九五”期间增长 85.9%；系统内旅游收入 25.7 亿元，增长 419.6%；创社会产值 144 亿元，增长 785.9%。森林公园已成为湖南林业第三产业的龙头和旅游业的重要阵地，成为全省生态环境建设和森林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先后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分别参加了浙江临安森林风景资源博览会和陕西宝鸡森林旅游博览会，连续两次荣获全国第一名，特别在陕西宝鸡森林旅游博览会上荣获大会特别奖和组织奖。至 2005 年底，全省已建立森林公园 72 个，其中国家级 27 个，省级 36 个，县市级 9 个，经营总面积 26.56 公顷。2005 年，全省森林公园共接待游客 710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9.2%；系统内旅游收入 6.5 亿元，增长 8.3%；创社会产值 37.8 亿元，增长 11.2%。

(2) 野生动植物产业开发

到“十五”期末，全省共建立野生动物驯养场 166 个（发证），驯养野生动物 33 种，固定资产 1.48 亿元；建立植物培育基地 4290 个（发证），固定资产 5.6 亿元。野生动植物利用产业总产值 24.6 亿元。

4. 国有森工企业

2005年，全省预算内森工企业82户，比上年减少21户，其中亏损企业72户，亏损面87.8%，增加7.22个百分点。年末在职职工14135人，离退休职工9868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格）48.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3.85%；木材生产量13.62万立方米，增长27.77%；收购量4.88万立方米，减少73.54%；销售量17.14万立方米，减少32.31%；主营业务收入33471万元，增长13.64%；营业成本27731万元，增长17.64%；营业费用1740万元，减少21.16%；主营业利润3385万元，减少2.05%；其它业务利润1118万元，减少1.93%；管理费用9345万元，减少19.34%；财务费用587万元，减少27.08%；利润总额亏损8315万元，减亏2000万元，减亏31.67%；亏损企业亏损额8977万元，减亏2142万元，减亏31.34%。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利润总额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全省国有森工企业资产总额990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655万元；负债总额932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5979万元；所有者权益5793万元。因行业亏损，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均为负值，资产负债率94.15%，降低2.76个百分点，流动比率0.46，速动比率0.38。

5. 国有林场

(1) 生产经营

到“十五”期末，全省有国有林场177个（含行业管理林场14个），其中建在国有林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17个、森林公园42个。职工47596人，总经营面积82.27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4000万立方米。“十五”期间，全省国有林场完成造林46697.83公顷，比“九五”增长10%；育苗864.66公顷，增长15%；生产木材321.36万立方米，销售木材300.6万立方米；累计实现经济收入43.87亿元，比“九五”增长8%。2005年，完成造林9333.33公顷，为计划的100%；育苗183.33公顷，为计划的130%；生产木材72万立方米，销售木材71万立方米；实现经济收入9.87亿元，比上年增长5%。

(2)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十五”期间，国有林场的林种、树种结构逐步趋于合理，杉木林比重进一步下降，阔叶林、混交林比重大幅度提高。2005年，在9333.33公顷造林中，85%以上为混交林。按造林树种分，杉木4853公顷，占52%；松类2240公顷，占24%；阔叶树1120.3公顷，占12%；毛竹1120公顷，占12%。科技成果广泛运用于营林生产建设中，国有林

场造林普遍采用 ABT 生根粉、马尾松优良家系、容器育苗等实用技术，造林质量进一步提高。造林投资主体多样化，林场职工承包宜林荒山、采伐迹地营造私有林占造林面积的 40%，比上年提高了 20%。其中，靖州排牙山林场最为突出。实施了国有林场的中幼林抚育间伐试点。全省林场完成中幼林抚育间伐 1547 公顷；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商品林采伐实行伐区作业设计，杜绝了超限额采伐现象，不断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加大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工作力度。全省国有林场没有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其中张家界、嘉禾南岭等林场实现了连续 41 年无森林火灾的记录。

(3) 国有林场扶贫工程

1997 年国家启动了国有林场扶贫工程。通过实施扶贫工程，国有林场贫困状况有所好转。到 2005 年底，中央和省累计投入资金 3090 万元，其中：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投入 2665 万元，共启动了 102 个贫困林场 104 个扶贫项目；35 个林场实现脱贫，40 个林场扭亏，新增产值 4200 万元，安置职工 2610 人，创利 700 万元。“十五”期间，全省投入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 2280 万元，启动了 71 个贫困林场的扶贫建设项目。扶贫资金的注入，逐步恢复了贫困林场的“造血功能”。

6. 国有苗圃

“十五”期间，全省在 14 个国有苗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8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03 万元（国债资金）。主要用于苗圃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土壤改良等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苗圃环境，为建设现代化苗圃打下了基础。

至 2005 年底，全省共有 104 个国有苗圃，比上年减少 1 个（湘潭县九华苗圃撤消）。其中国有苗圃 95 个、省级中心苗圃 1 个、市级中心苗圃 4 个、县级中心苗圃 4 个。无检疫对象苗圃 25 个，其中国家级无检疫对象苗圃 16 个。经营总面积 3950 公顷（其中可育苗面积 1084 公顷，有林地面积 2310 公顷）。年末职工人数 2275 人，其中固定职工 1892 人、合同制职工 338 人，临时职工 45 人。2005 年，全省国有苗圃经营总收入 15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主营业利润 158 万元，利润总额-357 万元，职工收入人均不到 5000 元。国有苗圃由于体制、人员、资金、技术等多种原因，制约了竞争能力。近年来，个体、私营苗圃发展迅速，而国有苗圃经营状况令人堪忧。目前能保持盈利的国有苗圃不足 1/3，收支基本持平能维持现状的不到 1/3，1/3 以上的国有苗圃面临经济困难。国有苗圃困难的原因是：一是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苗圃创建以来，长期按计划或微利培

育造林绿化苗木，没有资本积累，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老化、损毁严重；二是包袱重。国有苗圃因历史原因债务重，离退休人员多，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三是市场竞争激烈；四是近年自然灾害频繁，造成了国有苗圃的生产、生活困难。

五、林业支撑和保障体系建设

1. 林业科技

(1) “十五”时期林业科技

“十五”期间，全省林业科技对林业经济的贡献率为 30.13%，较“九五”期间提高了 1.63 个百分点，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38.1%，提高了 8.1 个百分点。

① **林业科技攻关取得较大突破，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十五”期间，我省林业科技围绕九项林业重点工程，把主攻方向锁定在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重点区域生态技术、主要经济林树种、主要花卉资源、主要林产品深加工及珍稀野生动物繁殖技术等 6 个领域，共实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150 多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50 多处，试验示范面积 1.3 万多公顷，研制、开发新技术、新品种 12 个；其中承担了国家和省各类科研项目 80 多项，联系横向联合课题近 20 项。这些项目从生产进程的技术需求出发，瞄准国际、国内技术前沿和产业化前景，为解决一系列技术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部分项目的实施已经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② **取得了一批原创性成果，科技储备得到加强。**“十五”期间，全省共鉴定科技成果 50 多项，申请专利技术 18 项。我省承担的一批重大项目（如：5 项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子专题、4 项国家农业成果转化基金项目、2 项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和 4 项国家林业局重点科技推广项目等）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的评估验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8 项（含协作）、三等奖 20 项。五年来，我省林业系统获奖数量和档次在省内各行业中名列前茅，扭转了“九五”成果储备不足的困境，特别是一批由企业或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完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已快速的转化为生产力。

③ **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全面展开，有力地支撑了林业建设。**一是推广网络进一步健全，全省已建成县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机构 118 个，其中：省级机构 1 个、市州级机构 14 个、县级机构 103 个。在不断完善纵向推广体系的同时，还建立了由科研院（所）、推广部门、生产部门、企业等部门参加的横向推广网络体系。二是实施了一大批有影响的项目。五年

来，共组织申报各类推广项目 100 多项，争取国家、部省各类重大推广项目 43 项。三是以成果转化和应用为轴心，广泛开展了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据不完全统计，“十五”期间，全省共组织了各类送科技下乡活动近 5 万人次，发送科技资料 60 多万份，举办各种培训班 3000 多期，受训林农和基层技术人员 30 多万人次。编印出版了《100 项重点林业推广项目指南》。

④ **林业科技产业化工作步入良性轨道。**“十五”期间，科研单位与企业实施产学研结合，将技术成果运用于林业生产实践，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全省实现林业科技型企业产品产值达 50 多亿元，营林公司和造林企业造林 13.3 万公顷。

⑤ **林业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工作稳步推进，实施效果明显。**“十五”期间，重点开展了退耕还林标准化、林木花卉标准化、速生丰产林标准化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承担了 4 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制定了 25 项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实施了 4 个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和 8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点。启动了“浏阳市花卉苗木标准化研制与示范”工程，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生产单位和企业等组成的花卉专家开展了 4 大类 10 多个标准的制定。标准化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林业生产质量的提高。

⑥ **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较完善的林业科技格局。**一是整合了科技力量。2001 年，将原“省林业工业研究所”正式并入省林业科学院，增强了林业与林业产业交叉学科的整合，市（州）林科所结合区域优势进行了合理配置。二是创新了运行机制。科研院、所广泛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通过完善领导负责制，建立各种分配制度，改革技术承包制和后勤管理制度，挖掘了广大科技人员的潜力，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三是加大了与市场和生产一线接轨的力度。

(2) 2005 年林业科技

2005 年，全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72 项，获准立项 31 项，争取科技项目资金 900 多万元。实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102 项，建立试验示范基地 48 个，研制、开发新技术、新品种 12 个，建立各类试验示范林 15 万亩，营造“兴林抑螺”科研与工程项目试验示范林 4800 亩。组织鉴定科技成果 10 项，申请林业专利技术 4 项，申报了 2005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和首届中国林业学术大会奖；参加了第五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和第八届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竞逐活动；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中林集团杯首届梁希科学技术奖”二项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首届梁希科普奖集体奖

和个人奖各 1 项，省林科院陈永忠同志获第五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

全省制定和起草林业标准 8 项，其中：国家林业行业标准 3 项（已发布 1 项），林业地方标准 5 项（已发布 2 项）。实施了 15 个林业标准，林业重点工程采标率达 80% 以上；启动了“雨花区花卉苗木标准化研究与示范项目”；申报了“浏阳红花檵木”原产地域名保护。

科技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不断加强。省林木无性系育种重点实验室通过改善实验环境和吸纳客座专家，被评为省一类重点实验室；省森林植物园省级中试基地组培的无性系推广到了福建、江西、广东等省。科技合作与交流广泛开展。省政府与中国林科院开展的省院科技合作，开展了《湖南林业发展战略研究与规划》的课题研究，开辟了“人工林木材新品种、新技术研究与开发”的合作新领域；主持召开了全国油茶良种区域协作会，加速了我省油茶良种在全国的推广应用；继续加强了与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学院、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校的科研合作。成果与市场接轨力度逐步加大。全省共实施重点工程科技支撑项目近 40 项，厅直科研单位与 10 多家省内外企业开展合作，科技咨询、技术推广与服务产值达 700 多万元。省森林植物园省级中试基地生产了桉树无性系组培苗近 100 万株；省林科院向企业提供桉木、国外松优质苗木 40 多万株；“湖南省天敌昆虫繁育中心”生产蜂卡 5000 张，防治马尾松毛虫 3666.7 公顷；粉状脲醛树脂胶、天源 B20 生物柴油、淡竹液等科研产品投入生产；林业高效系列专用肥销售 3000 多吨，使用面积达 2000 多公顷。

2. 林业教育

(1) 院校教育

“十五”期间，全省林业院校招生 36304 人，毕业生 16315 人，比“九五”时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05 年，全省林业院校招生 10770 人，其中本专科生 8600 人，本专科生比上年增加 1187 人，增长 16%；毕业生 5176 人，其中本专科生 4500 人，本专科生比上年增加 1098 人，增加 32%。省厅主管的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 4770 人，其中专科 2600 人，专科比上年增加 244 人，增长 10%；毕业 2060 人，其中专科 1384 人，专科比上年增加 186 人，增长 16%。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知名度不断提高，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学生就业率 95%，畜牧兽医等专业毕业生供不应求，很多用人单位到学校预定大二学生。学院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内逐步提升了影

响力，被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评选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经过专家评估，学院被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生物园艺方向）。

(2) 在职教育

“十五”期间，全省举办了退耕还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造林绿化监理、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县（市、区）林业局长培训、WTO 基本知识、实用英语、计算机运用、技术工人素质培训等各类专题培训班，共培训 8 万人次；选送专业技术人员 46 人次到境外学习培训。省厅和部分市（州）制定了《在职人员参加学历教育的暂行规定》，鼓励在职人员参加学历教育，2000 年以来，全省林业系统有 13278 人参加了学历教育。

2005 年，根据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直党校、省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的培训计划，共送训 21 人。其中：厅级干部 3 人，处级干部 7 人，科级以下干部 11 人。举办了二期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科技英语培训班、全省林业生态与产业科技暨第三期县（市、区）林业局长培训班、厅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公共管理知识培训班、厅机关干部《公务员法》知识培训、第二期贫困林场场长培训班、全省第十四期检疫员和测报员培训班、全省林业新闻写作培训班、林业检察业务骨干培训班等各项业务培训，培训职工计 2 万人次；组织了厅直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权益保护”和“职业道德”读本的学习。还选派 6 名专家到西藏山南地区进行林业知识培训；选送 9 名重点林业县的分管领导参加国家林业局举办的“南方集体林区林业重点工程县级领导干部研究班”。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2005 年，全省共有林业经济单位 3062 个，比上年减少 40 个。减少单位全部为国有经济单位，其中：机关单位 8 个，事业单位 8 个，企业单位 24 个。机关单位减少的原因是一些市县森林公安分局所设的派出所由独立的机关单位并入了公安分局，故总数减少；事业单位减少是因为基层乡镇林业站的合并；企业减少的原因是由于企业改制、破产或兼并后，改变了国有性质。

到 2005 年底，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 54554 人，女性为 15461 人，下岗待安置职工 15752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5805 人，离退休人员 35265 人。在岗职工比上年减少 2628 人，下岗待安置职工和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也都比上年减少。减少的原因是单位减少，人员也相应减少。年末在岗人员中有专业技术人员

17614人，占在岗职工的32.3%，比上年增加2124人，增幅为13.7%。其中高级职称763人，中级职称3816人。专业技术人员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05年全省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进行了大幅度改革，在英语、论文和学历要求等方面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降低了门槛，更加注重业绩和活力，因而市县中高级职称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

4.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

(1) 林业工作站建设

到“十五”期末，全省共有基层林业站2125个，其中：938个为林业部门派出机构、622个属林业局与乡镇双重领导、565个为乡镇管理机构。通过基本建设投资，改善了基层林业站的工作、生活条件。全省有1346个林业站建造或维修了站房，1532个林业站安装了固定电话，552个站购置了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林业站建设合格县已达83个。

2005年，通过开展全省创建林业站“文明窗口单位”的活动，评比公布了50个林业站为全省“文明窗口单位”。

(2) 木材检查站建设

“十五”期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交通条件的改善和公路等级的提高，我省对木材检查站进行了总体布局调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全省共设立木材检查站335个，比“九五”期末增加16个，其中公路站281个，水上站29个，铁路站25个。调整后的木材检查站进一步完善公正执法、文明检查的有关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木材检查站站务“六公开”制度；开展了木材检查站“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创建活动，19个木材检查站被授予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称号。

5. 林木种苗

(1) 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十五”期间，湖南省林木种苗站更名为湖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成立了湖南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湖南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新建省林木种苗管理中心大楼8300平方米。

2005年，湖南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完成了机构组建和仪器配备，并正常开展日常工作，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完成了全省15个树种70个种子样品的质量检验等。

(2) 种苗质量管理

“十五”期间，我省继续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实施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开展了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检查和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抽查等活动，先后对全省 14 个市（州）的 20 个树种进行了种苗质量抽查，共抽查种子、苗木样品（批）近 700 个；在全国开展的种苗质量年活动中，省林木种苗管理站被评为全国种苗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制定、完善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苗标签的发放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种苗行政审批事项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审批事项和办事程序；制定和修订了地方标准，补充和完善了林木种苗质量标准体系。

2005 年，省林业厅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对 19 个林木种苗工程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国家林业局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完成了对湖南省的种苗质量抽查任务，共抽查样品（批）18 个，其中苗木样批 12 个，种子样品 6 个；为加强种子质量管理，我省制定了《桉木播种育苗技术规程》，修订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3) 林木种苗供应

“十五”期间，全省统一调剂林木良种近 7 万公斤；育苗近 2 万公顷，生产合格苗木约 50 亿株，保证了林业重点工程和生态环境建设对林木种苗的需求。

为确保林木良种质量，2005 年全省共调剂杉木、马尾松、湿地松、火炬松等主要造林树种良种 7247 公斤，保证了全年新育苗用种的需要。全省育苗 0.21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16%；产合格苗 6.8 亿株，减少 15%。

(4) 林木种苗项目建设

“十五”期间，全省实施林业种苗项目 28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1139.2 公顷，投资 425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657 万元（国债）、地方配套 1598 万元。

2005 年，全省实施林木种苗项目 6 个，建设总规模 599.6 公顷，投资 824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20 万元（国债）、地方配套 304 万元。

6.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1) 资源林政管理改革

“十五”期间，继续深化了资源林政管理改革。一是改革、完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2001年修订了《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2001-2004年建立健全了活立木移植批准制度，2002年制定了《湖南省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调整办法》，2003-2004年连续两年开展了以树木采挖、林木采伐和木材流通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整顿”活动，2004年开展了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和2010年前湖南省木材预测调研，2005年开展了木材生产计划管理“阳光行动”。二是改革、完善木材流通管理制度。2004年对销售、运输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实行了凭实地勘验证明办理木材运输证制度，2005年修订了《湖南省统一凭证运输木材具体名录》和《湖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三是全面推行电子办证。2002-2003年研发了电子办证软件，2004年在岳阳市试点，从2005年7月1日起，全省商品材采伐证、县内木材运输证、林权证实行网上电子办证。据统计，到2005年底，全省14个市（州）、114个县（市、区）共在网上办理了78万份商品材采伐证、县内木材运输证和林权证。

(2)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森林资源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十五”时期，全省森林采伐限额总量6421.36万立方米，比“九五”期间增加421.36万立方米；毛竹采伐限额总量52789.64万根，增加24022.14万根；全省商品材限额总量3510.36万立方米，增加668.65万立方米；出材量2131.8万立方米，增加405.87万立方米。2005年，全省森林采伐限额1398.25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113.95万立方米；毛竹采伐限额19958.04万根，增加10625.14万根；商品材限额816.05万立方米，增加113.95万立方米；出材量485.86万立方米，增加59.96万立方米。国家林业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对我省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了一年一度的检查。2001-2005年，国家林业局抽查了我省江华、会同、永兴、洞口和慈利县等5县，除会同县2001年超限额6.14%外，其它4个县都没有超限额采伐森林、林木。其中2005年核查的慈利县没有超限额，也没有超计划。全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3) 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

2004年，我省制定了《湖南省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在浏阳、汉寿、华容、沅江、蓝山、邵阳、靖州、资兴等8县（市）进行试点和调研；撰写了改革试点

调查报告，提出了我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改革试点调查报告在全国《林业资源管理》2005年第一期上发表。

(4) “十一五”编限

“十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到2005年12月底止，2006-2010年将执行“十一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我省于2004-2005年组织完成了“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全省14个市（州）、135个县（市、区）、524个单位共编制合理年伐量2467.66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1982.46万立方米，非商品材485.2万立方米。经国务院批准，我省“十一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2001.3万立方米，其中商品材限额1516.1万立方米，非商品材限额485.2万立方米。

7. 森林资源监测

(1) 湖南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五次复查

2004年，我省完成了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五次复查任务，共完成6615块固定样地复查外业和52940个卫星遥感样地的判读和外业抽查，经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质量验收，外业质量合格率97%，被评为“优秀”等级。

(2) “十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

按照省林业厅领导提出的“两年完成全省‘十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的要求，2003-2004年，完成了129个调查单位、2133.3万公顷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任务，完成了13个县（市、区）森林资源补充调查。全省129个调查单位通过了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的检查验收，其中39个调查单位质量等级评定为“优秀”，77个调查单位质量等级评为“良好”，13个调查单位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8. 林地管理

(1) 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

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是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新形势下林权管理工作的要求。2003年，省政府转发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6号），省林业厅下发了《湖南省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实施办法》，部署了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其整体工作思路是：以完成退耕还林林权登记发证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全面完成全省林地林权登记发证工

作。到 2005 年底，全省有 743 万公顷（经国家验收）退耕还林地，完成面积核实和发证信息输入计算机，核发林权证 30 多万份。93 个县（市、区）启动了面上的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完成换发证面积现场核实 433.3 万多公顷，完成发证信息录入计算机面积 166.7 万多公顷，完成林权证打印 40 多万份。

(2) 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大检查

2004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精神，省林业厅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大检查的通知》要求，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大检查的通知〉的紧急通知》，制定了全省开展清理整顿大检查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清理整顿的内容、重点、时间、方法、步骤及宣传报道等具体要求。通过清理整顿，2004-2005 年，全省共清理出 2001 年以来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 2314 起，补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6600 多万元。通过重点打击和集中处理，宣传了林地保护管理的政策法规，提高了林业的地位，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促进了征占用林地管理。

(3) 征占用林地审核

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是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职能，又是面向社会的服务窗口。省林业厅坚持按程序审核审批。“十五”期间，省林业厅直接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5240 起，面积 17447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6.68 亿元，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由 2001 年的 73% 上升到 2005 年的 90%。其中，2005 年省厅直接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许可手续 1116 起，面积 3613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9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35 万元。

9. 森林防火

(1) 森林火灾情况

“十五”期间，受全球气候异常的影响，全省连年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 10087 次（其中火警 4966 次，一般火灾 5110 次，重大火灾 11 次），受害森林面积 42926 公顷，造成 75 人死亡、15 人受伤。与“九五”期间相比，重大森林火灾增加 8 次，年均火灾发生次数上升 5.23 倍，受害森林面积增加 4.13 倍，人员伤亡增加 1.38 倍。

2005 年，各级各部门通过紧急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没有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和群死群伤事故，确保了革命纪念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防火部位的安

全。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3204 次（其中火警 1589 次，一般火灾 1612 次，重大火灾 3 次），比上年下降 5.96%；受害森林面积 12931 公顷，下降 18.43%；因森林火灾死亡 19 人，受伤 3 人；伤亡人数下降 31.25%。

随着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的不断增加和全球气候的变暖，森林防火形势日趋严峻，森林火灾的发生正从季节性向全年性转变，从单一的人为火灾向人为火灾与自然火灾并重转变，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机率增大。

（2）森林防火工作机制

森林防火地位明显提高。全社会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森林火灾的危害性有新的认识。省党政领导多次明确指出：森林防火与防汛抗旱同等重要，与植树造林同等重要。省政府每年召开专题会议、下发专门通知、发布森林防火公告。2004 年 3 月 16 日，省委、省政府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中强调：“要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推进森林防火由季节性向经常性转变，由单一部门负责向全社会参与转变。”2005 年 10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出台六大举措，即：加快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大对森林防火的资金投入、加强森林消防监督、落实对森林防火的政策扶持措施、建立森林扑火基本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全面加强了森林防火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把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抢险救灾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不断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省确立了政府、林业、成员单位“三条线”的森林防火责任制，实行了成员单位森林防火联系责任制，形成了“各级政府负全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关注”的森林防火局面。

组织指挥体系逐步健全。各地在政府换届和机构改革中始终执行省政府关于森林防火“机构不撤、人员不减”的决定，保持了森林防火指挥、办事机构的稳定。目前，省和 14 个市（州）、126 个县（市、区）都建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 2109 人；各级森林防火办公室与同级森林公安机构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现有在岗人员 2436 人（含林业部门分管领导 136 人）；76 个县（市、区）的重点林业乡镇也设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邵阳、湘潭、娄底等 6 个市（州）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森林防火指挥部政委或顾问，石门、溆浦、新晃等 30 多个县（市、区）政府一把手亲自担任指挥长。

森林防火责任不断落实。2001 年起，在全国率先推行了市（州）人民政府与省人民

政府、市（州）林业局与省林业厅双向签订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书。14 个市（州）与所辖县（市、区）、各县（市、区）与所辖乡镇建立健全了森林防火工作双向责任制。重点林区乡镇把森林防火责任书签到了村组和农户。常德、益阳、衡阳、自治州等 7 个市（州）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双文明”目标管理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岳阳、永州、株洲、邵阳等 9 个市（州）建立健全了市级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和干部包村、村干部和党员包农户的森林防火“四级联动”责任制。全省有 231 位市级领导、1090 位县级领导深入基层检查督促森林防火工作，有 106 位市级领导、1709 位县级领导亲自协调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社会齐抓共管森林防火。各级林业部门把森林防火摆到突出重要的位置。省林业厅坚持每月召开厅务会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制定了《市州林业局森林防火工作考评细则》和《省林业厅重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建立了厅领导和处室局站中心森林防火工作联系市州责任制。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联系县（市、区）责任，多次到责任联系点检查督导。省军区下发了《湖南省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调整组建方案》、《湖南省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管理办法》，组建了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协助驻湘部队参加森林扑火救灾。省公安厅、省武警总队、省消防总队组织公安民警、武警、消防官兵共同参与各次森林扑火救灾工作。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国税局积极落实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的各项扶持政策。省气象局、省广电局为森林防火工作及时提供气象服务，适时在省电视台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民政厅等单位投入防火经费 200 多万元，支持联系点的森林防火建设。

(3) 森林火灾应急机制

建立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制定了《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对森林扑火的工作原则、组织指挥、预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综合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了森林火灾逐级负责、逐级处置、逐级报告机制。加强了基本应急物资储备。新建了省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中心，市（州）、县（市、区）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达到 243 个。市、县两级政府将森林火灾纳入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整体框架，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全省建立并施行森林防火定期宣传教育、分级培训制度；野外火源管理实行“六烧六不烧”、“十不准”和“申请、踏查、审批、监烧”等措施；特殊群

体和重点防火部位实行了责任监护和重点防护，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改适时开展；值班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防火紧要期实行“林火日报告制度”。

加快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步伐。制定了《湖南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规划》，下发了《湖南省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管理办法》。2003年召开了全省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建设现场观摩会议。相继组建各种类型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42支1260人、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等半专业队伍722支22020人、义务消防队伍1976支91797人。各类队伍特别是专业消防队伍的作用日趋凸显，森林火灾快速反应能力明显增强，火灾扑救效率有效提高。“十五”期间，全省平均每起森林火灾受害面积4.25公顷，比前51年的13.2公顷下降67.8%；每100起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率由原来的3.81%降到了0.95%。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实战演练。2005年11月15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全省森林防火会议上组织了《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现场设在永州市零陵区七里店办事处日升村贺家山林场，根据森林火灾的发生、发展，依次启动了预案规定的森林火灾IV、III、II级响应程序，参演的村民、森林消防专业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各级扑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反应，协同作战，使用风力灭火机、油锯、消防机动泵、森林消防车、直升飞机等现代灭火设施设备，成功扑灭了森林火灾。全省森林防火会议与会代表通过卫星视频和移动微波传输系统观摩了整个演练过程。演练情况通过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直接传输到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杨泰波副省长对实战演练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演练准备充分、组织有序、环环相扣，效果逼真，引入了全新的理念、手段、方式，体现了以人为本的要求，拓展了森林防火工作的思路，非常成功，具有里程碑意义。

(4)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2002年以来，我省实施了《长株潭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韶山革命纪念地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湖南省湘南地区国家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和《湖南省平江等九县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以及湘中、湘西2个国家级物资储备库物资采购项目建设。建设了望台250座、生物防火林带3.04万公里、防火道路3.6万公里；购置防火指挥、宣传、运输车辆68台；装备风力灭火机1739台以及电台、对讲机、油锯等扑火机具13.5万台（部、把），投入国债资金2981万元。

防火科技含量有所提升。“十五”期间，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

“林火卫星监测系统”和“森林防火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信息传递、数据处理的网络化、无纸化。开发了火场应急通讯系统，采购背袱式中转台 136 套、对讲机 1150 部，装备 83 个县（市、区）。省和 12 个市（州）、86 个县（市、区）与气象部门密切合作，开展了森林火险专题气象服务。开发了森林防火地理信息辅助决策系统，提高了林火管理决策水平。

(5) 森林防火责任追究

“十五”期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了“红色闪电”、“火案一号”等打击失火纵火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6860 起，火灾查明率 89.9%，火案查处率 75.6%，分别比“九五”期间提高 7.2 个百分点和 5.9 个百分点。同时，对森林火灾实行安全行政责任事故追究。长沙、郴州、衡阳、岳阳等 4 市政府和茶陵、衡阳、望城、澧县等 18 个县（市、区）政府制定了《森林消防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先后有 258 名干部因森林防火失职、渎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10.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植物检疫

(1) 森防检疫目标管理与体系建设

“十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 132.46 万公顷，年均 26.49 万公顷，发生率 2.72%；防治面积 81.06 万公顷，年均 16.21 万公顷，防治率 61.7%；成灾率 1.92%；中短期测报准确率 85.44%；监测覆盖率 89.26%，产地检疫率 94.3%。2005 年，我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新方针，有效地控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防止了新的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近 21.97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21.4%，较“九五”期末减少了 0.36 万公顷。防治面积 16.15 万公顷，防治率 73.4%，比上年提高 12%，较“九五”期末提高 19.4%；成灾面积 0.1 万公顷，成灾率 1.5%，较上年上升了 0.3%；监测覆盖率 90%，比上年提高 2.7%，较“九五”期末提高 5.0%；中短期测报准确率 85%，与上年和“九五”期末持平；种苗产地检疫率 95%，比上年提高 2.9%，较“九五”期末提高 2.1%；对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到“十五”期末，全省有省、市（州）、县（市、区）森防站 126 个，森防系统的职工达 1784 人，其中专职测报员 314 人，专职检疫员 328 人。“十五”期间，全省新成立县级森防机构 6 个，新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 40 个，检疫检查站 44 个，省级检疫隔离

试种苗圃 1 个，新创建无检疫对象种苗繁育基地 5 个，还成立了 3 个森防公司、防治专业队等社会化防治服务机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建立。43 个森防站达到标准站，省、市、县三级联网实现了森防信息传输自动化。省站还购置了一架直升飞机、一架固定翼飞机，新建了一个林业简易机场，维修了二个林业简易机场，年防治能力达 13.3 万公顷，比“九五”期间提高 5%，具有一定的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也为林业航空监测奠定了基础。

2005 年，全省有 2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完善了设备配置，14 个市（州）站和 40 个县站配备了检疫、测报工具，新建省森防总站视频会议系统，启动了省检疫隔离试种苗圃的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了洞口林用机场附属设施的建设，建立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网，森防体系初具规模。

(2) 创新防治体制和机制

2005 年，我省制定了《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湖南省防控林地红火蚁疫情应急预案》，明确了处置突发生物灾害的责任主体。平江县林业局建立了我省首家森林植物医院，益阳市资阳区将承包机制引入松材线虫病的除治工作中。省林业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了防治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下发了《关于加强速生丰产林有害生物防治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规范了速生丰产林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新的管理模式；对当前需要探索的有害生物发生统计、奖励机制和绩效考核等 12 项工作在 6 个市、15 个县（市、区）试点。制定和调整了目标管理的“四率”指标，用“无公害防治率”和“测报准确率”替代了“防治率”和“监测覆盖率”，强调了无公害防治观念。

(3)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十五”期间，国家林业局首次公布了我国林业危害性有害生物名单，随后，我省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全省普查面积 175.96 万公顷，代表林分面积 704.75 万公顷，踏查线路 25703 条，调查贮木场 1162 个，苗圃 24291.25 公顷，标准地数量 11351 个，采集标本 5426 份。普查结果：2003 年以后有 4 种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我省；我省现有国内检疫对象 2 种，省内补充检疫对象 6 种；国家林业局首次公布我国 233 种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在我省分布有 74 种，其中，昆虫及螨类 50 种、病原微生物 11 种、有害植

物 13 种（属）；我省主要造成危害的有害生物 231 种，外来有害生物 19 种。

(4) 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

“十五”期间，我省发现松材线虫疫情后，积极开展了除治工作。全省组织专业队伍 30 多个、专业技术人员 250 人，组织劳力 8000 多人次，投入除治经费 510 万元，皆伐感病松林 348 公顷，清除疫木 15075 株，山下疫木清理 2256 吨，基本控制了疫情传播。

2005 年，省林业厅下发了《湖南省国家级松材线虫病工程治理实施方案》，与发生区市县林业局签订了《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发布了 10 期《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督查周报》，加大了除治工作力度。全省共组织专业队 27 个、专业除治人员 395 人、干部 256 人参与除治工作，清除枯死松木 5580 株，皆伐发病松林 272.6 公顷，直升飞机防治 23 架次、面积 0.12 万公顷，树杆注射古松 117 株，有效地将疫情控制在原有的发生范围，达到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双下降的成效。开展了松材线虫普查，发现枯死松树 223935 株，除松材线虫致死的 1471 株外，其它为火烧、雪压、人为或松毛虫致死。张家界、韶山和南岳等重点预防区清除枯死松木 4000 株，防止了松材线虫的传入。

(5) 病虫害工程治理

“十五”期间，我省在宁乡、湘乡、湘潭、双峰、桂阳等 20 个县对 66.58 万公顷的松林实施松毛虫综合治理工程；在娄星、绥宁、通道、双牌、资兴等 12 个县（区）对 0.8 万公顷的国外松林实施萧氏松茎象综合治理工程；在桃江、桃源、汉寿、鼎城、安化实施竹蝗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区面积达 17.19 万公顷。通过工程治理，工程区发生病虫害面积下降，松毛虫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前五年，治理区年平松毛虫发生率为 15%，治理后，发生率下降了 5 个百分点。竹蝗工程区通过治理，促进了防治技术的普及，促进了县与县边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年平成灾面积在 0.067 万公顷以下，基本控制了灾情。萧氏松茎象综合治理工程区在治理后，危害程度下降，严重危害区和中等危害区转变成轻度危害区。

2005 年，我省在常德、邵阳两市 8 县开展松毛虫飞防工作，飞防时间 140 小时，面积 2.33 多万公顷，防治效果在 77%以上。全省生物防治面积 7.33 万公顷，生物防治率 43%。对萧氏松茎象、竹类害虫等主要病虫害继续实施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治理，控制了

危害。全省 4 家林业生物药厂共生产白僵菌、病毒 60 多吨，赤眼蜂 0.333 万公顷；下拨各种防治药械 160 多台。

(6) 监测预报

森林病虫害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到“十五”期末，我省共有县、乡测报网点 171 个、基层虫情调查点 1381 个、专职测报员 281 人、兼职测报员 2108 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信息传输实现自动化，实现远程诊断、远程监测。我省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局关于监测预报的管理办法、预报技术，推广黑光灯诱蛾、性息素诱蛾等新技术，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除突发性害虫外，对常发性害虫的中短期预报准确率达 85%，为及时防治提供了依据。

(7) 森林植物检疫

2005 年，我省利用林业政务信息的电子办证系统规范了全省森林植物检疫员签证，重新审核清理了对 14 市（州）、29 个县（市、区）签发出省《植物检疫证书》的委托。检查了澧县雷公塔、复兴和慈利白云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的执法工作。按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省林业厅与省纠风办和高速公路局联合选定了常张高速公路建立检疫检查站的地址。批复了张家界森林公园、八大公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莽山国有林场管理局、永州市金洞林场和屈原管理区林业局检疫执法。制定了《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进一步规范了检疫人员的执法行为。按许可法的要求，重新清理检疫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省内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数据，通过风险评估，将松针褐斑病、毛竹枯梢病、柑桔溃疡病、板栗疫病、萧氏松茎象、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定为我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刺桐姬小蜂普查。同年 11 月份，我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加拿大一枝黄花”的调查及除治和清剿工作，湘潭雨湖区、长沙雨花区、岳阳县、湘阴县、怀化鹤城区、郴州北湖区、资兴市、苏仙区等地发现疫情，进行了及时除治，清剿了部分城市花店售卖的“加拿大一枝黄花”。

11. 林业信息化工程

我省林业信息化建设于 2000 年启动，到“十五”期末，全省实现了国家、省、市、县与乡镇林业站五级大联网的预定目标；启用了全省林业电子办证系统和森林公安、森林防火信息管理系统。

(1) 国家省市县乡（镇）五级电子政务专网建设

到“十五”期末，我省已实现国家、省、市、县与乡镇林业站五级大联网的预定目标。截止2005年6月，全省14个市（州），107个县（市、区）林业局（不含市辖区）通过2兆光纤数字电路（SDH）与专网联通。政务信息查询系统录入各类信息8300多万汉字，各类影视片2300多部，内网网站访问量从2002年的1万多人次，增至2005年的近50万人次；视频会议软件由4.3升级到5.1，性能与稳定性得到大幅度的提升。2005年9月，全省决定采用“林业极速通”方式与林业基层单位的联网。各市（州）林业局基本完成市级接入，大部分市林业局与部分乡镇林业站联通。2003年，与国家林业局进行了网络对接，开通了全国视频会议系统和公文传输信息上报系统；林业政务将网络延伸到了各市（州）、县政府办公厅（室），提高了全省林业电子政务专网的利用率，减少了网络建设的投资。数据中心机房增加了2台核心交换设备，提高了网络的系统冗余和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

(2) 日常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与运用

2003年，省林业厅机关基本实现了办公自动化，拟办公文基本通过网络运行，文书档案应用计算机管理，在省直机关率先实现了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借阅的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至2005年，对日常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进行了升级，厅机关及市（州）、县林业局共安装了500多套升级软件，基本解决了原系统不稳定、操作不方便等问题。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推广应用，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3) 林业电子办证系统全面启动

林业电子办证系统于2003年开始研发，至2005年全面启用。从2005年7月1日起，我省全部实行网上办证。据统计，2005年全省已办理各类证件784070份，其中：运输证337679份、采伐证112675份、林权证录入申请信息265930份、审核未打印213份、打印证件53076份、检疫证14497份。通过网上办理的采伐蓄积量500.4718万立方米，为计划的61.7%；出材量319.3252万立方米，为计划的65.7%；楠竹5697.2285万根，为计划的31.7%。通过电子办证，能有效避免管理上的漏洞，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有利于“公开、公平、公正”行政。

(4) 网络与政务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建设

“十五”期间，我省林业电子政务网按照湖南省国家保密局审批的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方案，省林业厅数据中心已完成千兆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及网络杀毒等整套

网络安全产品系统集成，已通过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家保密局及省公安厅联合组织的验收。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不断强化网络安全软件、硬件建设，严格实行内外网物理隔离；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严格的机房管理制度确保了网络与政务信息的安全。

(5) 数据中心建设

省厅数据中心负责全省的林业数据管理。“十五”期间，数据中心机房新增了 SAN 交换机、HBA 卡、磁带库等设备，构建了比较完备的数据专用存储区域网络（SAN）系统，通过存储系统网络化，实现了高速共享存储以及块级数据访问两大目的。扩展了磁盘阵列的容量，使总容量达到 2.1TB，新购了 6 台 IBM 服务器，使服务器总数达到 15 台，基本满足了各应用系统的需求；安装了 16 端口中央控制台系统，防火墙升级到 1000M，并发连接数达百万次，核心路由器由思科 3640 系列升级到思科 7206 系列。购置了 Oracle 数据库、Arc/Info 地理系统平台等大型软件。

(6) 林业空间基础地理数据库建设

“十五”期间，我省利用“十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对全省万分之一基本图进行矢量化，完成了建库工作；全省林业地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2005 年，在对林业地理基础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优化的同时，重点对全省林业调查小班数据进行入库工作，完成 135 个调查单位的小班矢量化、检查、小班标识点输入以及拓扑建立，占全部工作量的 98.5%；完成 125 个调查单位 7300 幅的基本图入库，占全部工作量的 93.6%。通过网络可方便、快捷地查询全省的山头地块 450 万个林地小班，每个小班 70 余项属性因子的基础数据。数据量已达 230 多 GB，相当于 16 万余张 1.44 兆软盘的容量。

12. 林业法制

(1) 林业政策

“十五”时期，我省的林业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 and 变化。200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决定》和《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决定林业长远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成为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指导我省林业发展的总宣言、总规划、总指南。此外，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制度性的重要文件，如：推进森林分类经营体制改革；稳定和完善林业产权制度，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有偿流转；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鼓励和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改

革林业税费制度，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和经营方向，促进森工企业和国有场圃改革；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定和完善的林业行政管理体系等。

2005年，省林业厅制定了《湖南省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林业干部职工参与林业开发建设、少数民族地区林农生产生活困难、中国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托管造林、大户承包退耕还林等课题的政策调研活动，完成各类政策性文件或者调研报告5万多字。

(2) 林业立法

2001年以来，我省先后制定或修订出台了《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湖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和《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到“十五”期末，全省共颁布实施《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7个地方性法规和《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7个政府规章，基本构筑了一个以《森林法》为龙头，以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配套的具有湖南特色的林业法规体系，从而使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各项林业管理活动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于2004年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05年7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是我省目前第7部现行有效的林业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第3个出台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省份。2005年，完成了《湖南省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办法》、《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等2部政府规章的立法论证报告和法规建议稿；编写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条例》的立法调研说明。

(3) “四五”普法

“十五”期间是国家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时期。“四五”普法期间，全省共成立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15个，制定实施方案15个；筹集普法宣传经费1736万元，培训人员69237人次，全省共有2个单位和4个人获得全国林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或者先进个人称号。

(4) 林业执法

林业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到“十五”期末，全省有森林公安、林业检法机构 489 个；基层林业工作站 2125 个，木材检查站 335 个。林业执法力度逐年加大。5 年来，全省年均林业案件查处总数 59657 起，查处率 98.6%。其中，年均林业行政案件 58035 起，刑事治安案件 1622 起；共处理行政违法当事人 288979 人次，刑事犯罪和治安违法当事人 81255 人，挽回经济损失 3544.39 万元。

2005 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森林案件 18355 起，比上年增长 16.98%，其中刑事案件 1241 起，比上年增长 0.41%，治安和林业行政案件 17114 起，比上年增长 32.87%；共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3733 人，比上年增长 47.15%，其中逮捕 527 人，直接起诉 202 人，治安拘留 377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344.52 万元，其中：收缴木材 32077.9 立方米，野生动物 71446 头（只）。全省林业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 593 件 727 人，已审结 591 件 723 人，结案率 99%，其中：批准逮捕 512 件 602 人、不批准逮捕 79 件 120 人、追捕犯罪嫌疑人 5 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 798 件 971 人，已审结 779 件 938 人，结案率为 98%，其中：依法提起公诉 708 件 845 人、追诉 2 人、不起诉 23 件 40 人；共初查涉林职务犯罪案 47 件 79 人，其中：立案侦查 22 件 48 人、已移送起诉 16 件 35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25 万元。全省法院各级林业审判庭共受理各类涉林案件 3091 件，依法审结 2816 件，结案率 91%。其中，审结林业刑事案件 691 件，判处罪犯 852 人；林业民商案件 1032 件，诉讼标的达 9695.2 万元；山林权属行政案件 154 件，解决争执山林面积 1190.4 公顷；林业执行案件 322 件，执行标的 15828.9 万元；其它刑、民、行案件 617 件。省院林业审判庭共受理案件 13 件，审结 11 件，其中 7 件常规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46 天，4 件申诉复查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62 天。无超限和再审改判案件。

(5) 执法监督管理

“十五”期间，林业执法监督管理机构不断建立和健全，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不断推进，林业站管理体制在乡镇机构改革中趋于稳定，执法质量考评试点工作和治理公路、水上“三乱”工作稳步推进，《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力度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依据清理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推进。

2005 年，我省在会同、桃江两县试点的基础上，启动了浏阳、株洲、洞口、北湖、祁阳等 11 个县（市、区）的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为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

我省制定了林业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程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清理并公布了林业行政执法依据；制定并严格执行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制度。

(6) 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十五”期间，省森林公安局3次在全省组织开展了打击森林失火纵火犯罪统一行动，全省共查处森林火灾案件6860起，火灾查明率达89.9%，火案查处率达75.6%，分别比“九五”期间提高7.2个百分点和5.9个百分点。同时，长沙、郴州、衡阳、岳阳4市和衡阳、望城、茶陵、澧县等18个县（市、区）政府出台了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专门办法，加大了森林火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力度，全省有258名国家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2005年，全省查明火因2921起，查处森林火灾案件2313起，查处2173人，其中刑事处罚456人；先后有74名国家工作人员因森林防火工作失职、渎职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

(7) 林业专项打击

“十五”期间，坚持严打方针，加大整治力度，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猎狐行动”、“蓝剑行动”、“猎鹰行动”、“春雷行动”、“绿箭行动”、“候鸟行动”、“候鸟二号行动”等，震慑了罪犯，保护了森林资源。

2005年，我省开展了“火案一号行动”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火案一号行动”出动警力23000人次，破获各类案件1972起，其中刑事案件648起（其中重特大案件40起），治安和林业行政案件1324起；共打击处理违法人员1716人，其中刑事拘留255人，逮捕191人，取保候审55人，治安拘留150人，治安罚款43人，林业行政处罚1022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出动警力46800多人次，车辆4689辆次；破获各类案件8482起，其中刑事案件861起，行政案件7621起；共打击处理违法人员8433人，其中逮捕342人，刑事拘留297人，行政处罚7794人；挽回经济损失810万元，其中收缴木材15000余立方米，收缴野生动物28000余只（条）。行动期间，省森林公安局顺利办结了6起挂牌督办案件。省森林公安局等5家单位和汤华亮等7名个人受到国家林业局表扬。

13. 林业宣传

(1) 林业宣传成效

“十五”期间，我省在省级以上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发表林业新闻稿件 3500 多篇（条），其中 2005 年发表林业新闻稿件 600 多篇（条），为全省林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 《决定》宣传

“十五”期间的 2003 年 6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颁布后，《湖南林业》杂志开辟了专栏，省林业厅领导、市州林业局长及专家积极撰文，发表了学习《决定》的心得体会；省会主要新闻媒体纷纷深入生产第一线，采访了学习贯彻《决定》的先进典型，报道了林业建设的巨大成就。2004 年 3 月 16 日，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湖南日报》头版头条位置全文刊登《意见》，发表评论；湖南卫视、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采访省林业厅领导，宣传《意见》；《湖南林业》全文刊登《意见》，报道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动态。期间，共发各类新闻 20 多篇。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颁布实施一周年知识竞赛”，学习宣传活动深入人心。

(3) 植树节宣传

“十五”期间，每年的植树节前后一个多月里，省会各大新闻媒体突出报道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林业建设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林业建设的巨大成就及各地全民义务植树动态消息。期间，各类新闻媒体共发林业新闻 1000 多条（篇）。

2005 年 3 月植树节前后，省会各大新闻媒体报道了全省各地全民义务植树的动态消息；在《湖南日报》发表了省委书记杨正午和省长周伯华的《提高绿化美化水平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署名文章；6 家和 18 家新闻单位分别对 8 位省级老领导和 26 位省级领导参加义务植树活动进行了现场报道。植树节期间，新闻媒体共发林业新闻稿件 240 多篇。

(4) “两会”筹备与报道

“十五”期间的 2004 年，“全国森林旅游博览会”、“湖南省第二届花卉博览交易会”是我省林业事业的重要活动。《湖南林业》开辟了专栏，图文并茂重点介绍了我省的六

条森林旅游线路和著名景点，向世人推介湖南森林旅游。湖南展团在森博会上取得圆满成功，荣获总分第一名的佳绩。《湖南林业》共发稿件 10 多篇进行专题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5) 林业日常宣传

“十五”期间，我省在省级以上报刊、电视台、广播电台发表林业新闻稿件 2000 多篇（条），重点宣传森林防火、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保卫绿色，关注森林”活动、“三湘环保世纪行”活动等，为我省林业建设不断鼓与呼。

2005 年，我省出现持续的高温干旱天气，各地森林火灾（警）频发。《湖南林业》加大了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每期固定版面，介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推介防火先进典型。省会几大主要新闻媒体天天报道森林防火的动态，向全社会敲响警钟，引以重视。《湖南林业》开辟专栏定期报道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还有针对性地组织社会新闻媒体的记者，经常深入第一线，发现典型，及时报道。党中央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后，及时派出专人就“中部崛起，湖南林业将发挥什么样的作用”这个主题，专门采访了葛汉栋厅长，5 月 13 日的《中国绿色时报》第四版整版登出，在全国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6) 《湖南林业》杂志

“十五”期间，《湖南林业》坚持“立足林业，面向社会，服务读者”的办刊宗旨，不断进行改革和创新，质量不断提高，荣获全国优秀科技期刊、湖南一级期刊、湖南省首界“十佳”科技期刊称号，深受读者喜爱。2005 年，《湖南林业》从内容、版式、用纸到印刷进行了调整。内容上增加了指导性、贴近性和趣味性，尽量让读者感到有用、有趣；版式上，从封面到每一篇文章的编排都有改变，封面上“湖南林业”四个字，比以前写得更为精妙、排列更美观；用纸上，四封全部采用 157 克铜版纸，芯页由过去用的 70 克的沅江纸全部换成 70 克的轻涂纸，印出的照片和文字更清晰、美观，手感更柔和、轻便；印刷上，将杂志内芯单色印刷改为双色套印，整个杂志如同彩印一般，增色不少。其中：《城市园林》栏目中的“人与自然融和：绿色生态城市”系列文章，在湖南省首届报刊、电视、广播科普作品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14. 林业投入

(1) 项目前期工作

我省项目前期工作立足编制规划、储备项目。“十五”期间，全省编制了《湖南省长防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规划》、《长、株、潭湘江经济带林业生态圈保护与建设规划》、《洞庭湖区杨树产业化发展规划》、《湖南省林产工业发展规划》、《湘西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2003-2010年湖南省竹产业发展规划》、《湖南省林业血防工程中长期规划》、《湖南省林业优势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湖南省林业“十一五”和中长期规划》等各项林业规划；储备了大批的林业建设项目。通过筛选，形成了一批上报国家的重点项目，如：湖南省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林木良种繁育中心、洞庭湖湿地生态监测站、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际岭国家森林公园、长株潭地区森林防火、退耕还林科技支撑、岳纸集团原料林基地、小型公益林建设、2003-2007年全省林业重点工程、松材线虫病防治等项目。长防林、退耕还林、防沙治沙、小型生态公益林建设、珠防林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试点项目在我省相继实施；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洞庭湿地保护、目平湖湿地保护、天际岭国家森林公园、莽山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林木种苗基础设施、张家界市森林防火、郴州市森林防火、湖南省雉类种源繁育基地建设、退耕还林科技支撑等建设项目已经国家批准立项。

(2) 林业投入

“十五”期间，中央和省投入各类建设资金 914760 万元，其中：中央林业投入 792287 万元，占 86.6%，国家投入仍为资金的主要来源。2005 年，中央和省投入各类建设资金 238078.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91.07 万元，增长 12.2%。其中中央林业投入 20837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87.5%。

(3) 中央投入

“十五”期间，国家安排我省林业投资 79228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18134 万元、财政资金 662499 万元、专项拨款 5294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资金 6360 万元、国有林场扶贫资金 2190 万元。2005 年，国家安排我省林业投资 208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04 万元，增长 12.8%。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7821 万元，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9.5%（含国债投资 16202 万元，增加 1539 万元，增长 10.5%）；财政资金 189070 万元，增加 23582 万元，增长 14.3%；专项拨款 388 万元，减少 1287 万元，减少 76.8%；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资金 1100 万元，减少 230 万元，减少 17.3%；国有林场扶贫资金

500 万元，减少 200 万元，减少 28.6%。

(4) 地方投入

“十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共安排林业投入 176684 万元，其中：省财政对林业投入 46745 万元（含省级财政对退耕还林任务的补助 1025 万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省级配套 1272 万元、省级林业基本建设投资 3310 万元。2005 年，全省各级政府共安排林业投入 44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12 万元，增长 15.4%。其中：省财政对林业投入 12011 万元，增加 2918 万元，增长 32.1%（含省级财政对退耕还林任务的补助 377 万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省级配套 220 万元，减少 46 万元，减少 17.3%；省级林业基本建设投资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 万元，增长 100.0%。

(5) 固定资产投资

“十五”期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396895 万元，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307784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7.6%（包括国债资金 106579 万元，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 34.6%；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65262 万元，占 53.7%。）；自筹资金 72788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8.3%。除固定资产投资外，各级地方政府积极落实省政府责任书规定的每公顷林地 0.5 元的投入，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森林防火资金 1.55 亿元。

2005 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124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63 万元，减少 8.2%，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 113362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90.9%（包括国债资金 24883 万元，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 22.0%；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82082 万元，占 72.4%。）；自筹资金 4881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9%。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营林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仍然是投向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其中用于造林、封山育林、迹地更新、森林管护、中幼林抚育等 110223 万元，占 88.4%；种苗及花卉工程 5655 万元，占 4.5%；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972 万元，占 2.4%；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 2837 万元，占 2.3%；病虫害防治 536 万元，占 4.3%；林业工作站、林政及木材检查站 812 万元，占 0.7%；科技、教育 361 万元，占 0.3%。除固定资产投资外，各级地方政府积极落实省政府责任书规定的每公顷林地 0.5 元的投入，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森林防火资金 22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6.5 万元，增长 8.8%。

(6) 林业治沙财政贴息贷款

林业治沙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投入原则是引导信贷资金参与林业生态环境建设，配

合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速生丰产林等林业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我省林业治沙财政贴息贷款仍主要用于扶植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十五”期间，全省林业专项贷款 172659 万元，其中：速生丰产林贷款 89729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 82930 万元。中央及省财政累计安排林业治沙贷款贴息 5965.3 万元，其中：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3752.3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贴息 2213 万元。

2005 年，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联合下发了《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湘财农[2005]20 号）文件，培训了林业贷款贴息业务骨干，全省林业治沙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林业专项贷款 49540 万元，其中：速生丰产林贷款 10110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 39430 万元。中央及省安排林业治沙贷款财政贴息 16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9.7 万元，增长 22.4%；其中：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466.5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贴息 1224 万元。

(7) 专项资金征收

“十五”期间，全省林业专项资金累计征收 288995 万元，其中：征收集体林育林基金 195738 万元（其中省级收入 18887 万元），比“九五”期间增加 24594 万元，增长 14.7%；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73286 万元（其中省级收入 65503 万元）；征收野生动植物检疫费 3995 万元；征收野生动植物保护基金 3074 万元（其中省级收入 243 万元）；国有林场育林基金上解主管部门 6738 万元（省级 1749 万元、市级 2630 万元、县级 2359 万元）；其它林业专项资金 6164 万元。

2005 年，全省林业专项资金征收 716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65 万元，增长 7.9%。其中：征收集体林“育林基金” 45304.31 万元（其中省级收入 3932.13 万元），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0.3%；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9841 万元（其中省级收入 19082 万元），减少 1578 万元，减少 7.4%；征收野生动植物检疫费 1098 万元（其中上缴省级 35.7 万元）；征收野生动植物保护基金 525 万元（其中上缴省级 21 万元）；国有林场育林基金上解主管部门 2465 万元（省级 365 万元、市级 613 万元、县级 1487 万元）；森工林场育林基金上解主管部门 53 万元（市级 24 万元、县级 29 万元）；木材运输工本费收入 80 万元（省级 23 万元）；林权证书工本费收入 313 万元（省级 110 万元）；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收入 7 万元（省级 0.3 万元）；绿化费 1190 万元（省

级 4 万元); 林权勘测费 49 万元; 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工本费 122 万元;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费 60 万元; 自然保护区管理费 4 万元。

(8) 湖南林业专项基金管理改革

“十五”期间, 湖南省林业专项基金管理实行了重大改革。如: 2003 年, 全省实行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改革,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联合颁发了《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03]10 号); 改革了育林基金缴库及使用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联合颁发了《湖南省集体林育林基金、林业保护建设费缴库及使用管理补充规定》(湘财库[2003]11 号); 取消了林业保护建设费等 3 项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清理整顿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的通知》(湘财综[2003]45 号), 决定对我省涉及木材生产经营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又如: 2004 年, 湖南省财政厅、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育林基金减免政策的通知》, 决定对下列木材及其产品免征集体林育林基金: ① 中幼林抚育间伐材, 间伐材的区分标准以 1992 年 12 月 2 日批准颁布实施的 LY/T1079-92《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小原条》为准; ② 木本绿化苗木(指 3 年生以下人工培育的苗木); ③ 经济林产品; ④ 生产林化产品的原料; ⑤ 不以原木原竹为原料的林副产品; ⑥ 农民经批准采伐自用的木材。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04 年转移支付补助款的通知》(湘财预[2004]204 号), 对因林业保护建设费改革所减少的地方收入, 从 2004 年起由省财政每年固定性专项转移支付 831 万元给 76 个重点林区县。

15. 林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十五”期间, 湖南林业对外开放继续深入, 国际合作不断加强, 利用外资、对外贸易、林业科技交流与合作、友好往来等领域有新拓展。

(1) 招商引资

“十五”期间, 合同利用外资 4781.91 万美元, 其中间接利用外资 2365.30 万美元, 直接利用外资 2416.61 万美元。实际到位外资 5008.30 万美元, 其中间接外资 2591.69 万美元, 直接外资 2416.61 万美元。较“九五”期间, 合同利用外资增长 964.85 万美元, 增长 25.0%; 到位资金增长 3179.25 万美元, 增长 173.8%; 直接利用外资增加 2228.62 万美元。实施了“贫困地区林业发展”(世行第三期)、“洞庭湖生态造林”(德援一期)、“洞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长江中游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持续

发展-人工林营造”(世行四期)、“中欧天然林管理”、“保护地管理”、“小农户造林”(德援二期)、“吉首峒河生态造林”等 9 个外资项目,建设了郴州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的高密度纤维板(资兴)、香港科茂企业集团公司 2 万吨水白树脂(道县)等外商投资项目。

2005 年,全省合同(协议)引进资金 46 亿元,到位 9.92 亿元。我省林业企业在“中国湖南(香港)投资洽谈活动周”发布林业招商项目 37 个,签约项目 4 个,合同引进资金 3.4 亿元人民币。这些项目是:创新人造板有限公司邵阳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人民币,年产 13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建 30 万亩原料林基地),永州市山香油脂油料公司“柠檬醛、紫罗兰酮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895 万元,其中引进资金 1241 万元;香港东和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靖州贮木场部分场地使用权,合同金额 1280 万美元;湘潭恒盾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彪成有限公司就建立“长株潭林产品开发中心”签订了意向协议,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第一期引进资金 4000 万元。在成都举行的“第二届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洽谈会”上,发布了湖南林业招商项目,展示展销了林业产品。

(2) 出口贸易

湖南林产品出口贸易大幅增长,“九五”期末,全省林产品出口贸易额在 5000 万美元左右,出口产品品种也只有原木、松香、药材等十几个品种;到“十五”中后期,贸易额大幅度增长,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达到 8800 万美元,2005 年达到 9800 万美元,品种也由十几个增加到上百个。涌现了一批体现湖南林业优势产品的突出企业,如:省林业物资公司出口松香达 1200 万美元,湘潭恒盾集团有 20 余种竹加工产品打入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市场。

(3) 科技交流与合作

“十五”期间,全省智力引进共有 37 个项目获国家外专局批准,其中出境培训项目 7 个,批准培训人员 37 人次,引进专家项目 30 个,批准引进专家 40 人次,获国家资助 160 余万元;通过选送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出境培训和聘请外国专家来湘开展技术交流及合作研究,加快了我省林业科研项目的进程,如国家 I 级珍稀动物黄腹角雉的人工繁殖率由 25%提高到 90%以上,黑孢块菌项目成功引进了种源和栽培技术。我省的科研合作主要开展了中澳“耐寒桉树引种繁殖与栽培”、中芬“自然保护区管理合作”两个重点合作项目,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工组织所属林业及林产品研究所的中澳林业合作就湖南引种澳大利亚桉树的合作(政府间合作)始于 2000 年,在已合

作的6年中，澳方专家10批19人次来湘进行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无偿提供30个树种320个种源的试验材料以及邓恩桉、柳桉优良家系242个供研究使用，在全省建立8处试验点，筛选出10个适宜湖南栽种的树种在湘南地区推广栽培3.5万公顷，建立种子园2处，面积40公顷，预计三年后可以使用本地种子；中芬林业合作(湖南省林业厅与芬兰森林及公园局)继自然区管理合作后，将合作领域扩展到了“自然保护、种苗技术与设备、生态旅游市场开发”等领域，合作双方正在按签署的框架协议组织实施。全省共有4个“948”引进项目获国家批准并开始实施，获资助资金200万元，项目个数与资金分别比“九五”期间增长100%和56.2%。

2005年，厅直单位共有7个引智项目获得国家外专局的批准，获得资助60万元，其中引进专家项目6个，批准引进专家7名，来自美国、澳大利亚、瑞典和葡萄牙等国的专家对生物能源、遗传育种、经济林果丰产栽培、绿化树种引进和湿地保护等研究项目与我省专家进行了交流和指导；管理人员境外培训项目1个，批准培训人员12人。“农引推”耐寒桉树基地项目继续获得国家和省引智部门的资助(12万元)。我省组团赴芬兰出席了中芬合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双方就生态旅游合作、森林公园管理人员交流培训、东洞庭湖生态项目申请国际组织资助、种子及种苗生产设备合作研究及生产、林业教育培训等合作领域或项目达成了共识，有的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不断发展，与澳大利亚合作的耐寒桉树引种栽培在湖南南部取得初步成功，栽培面积已达2.67万公顷，桉树木材材性研究项目正在实施当中；引进的台湾桫木种子经育种后正在全省布点试验，初生长反映良好；油茶种源有偿输出迈出了第一步，湖南省林科所与泰国Chaipattana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美国湿地保护专家Gerald Edward Moon(吉拉德·埃德活特·蒙)先生携家人从今年6月开始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自愿者在洞庭湖区工作1年。

(4) 友好往来

“十五”期间共接待境外来访98批393人次，其中相当一部分为外资项目及科技合作项目专家。来湘目的主要包括技术咨询、项目论证、经贸洽谈、民间友好交流等，外国专家们的友好往来为我省林业建设作出了贡献并获得了省政府颁发的奖项，如澳大利亚桉树育种专家罗哲·阿尔德(Roger. Arnold)荣获了湖南省首届(2002年)国际科技合作奖；德援首席咨询专家大卫·克莱伯特瑞(David Crabtree)荣获了湖南省政府颁发

的第二届潇湘友谊奖(2004年)。出境访问有77批227人次,出访任务涵盖了技术培训、经贸洽谈、友好交流等方面。通过出访,了解了国际林业发展动态,引进了技术与资金,拓展了合作空间,特别是杨正午、谢康生等省级领导率林业团组出访,推动了湖南林业的国际合作。

2005年,全省共选派18批58人次出国(境)执行项目交流、行业考察、专业培训和招商引资等业务,比上年增加12人,其中省级领导1人。共接待国(境)外人员来访27批116人次,比上年增加了86人。到访目的包括项目咨询、科技交流、寻求投资机会、洽谈商品贸易以及民间友好交流与合作等。

(5) 世界银行贷款林业项目

自1990年起,我省利用世行贷款实施了“国家造林项目”、“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和“林业持续发展项目”,项目覆盖全省14个市(州)、87个县(市、区)。截至2005年底,完成营造林24.8万公顷,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8.40亿元,其中:提取世行贷款4.59亿元,省内配套3.81亿元。

“**国家造林项目**”进入贷款还款期。2005年,全省有30个项目县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偿还贷款本息2003.11万元,其中:省本级171.44万元。

“**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该项目于1999年12月开始实施,2005年竣工验收。项目涉及全省12个市(州)、26个县(市、区),计划投资24170万元,其中世行贷款1600万美元,转贷利率6.5%。2004年,省财政厅调低了转贷利率2.5个百分点、还款期延长5年;计划营造林43577公顷。根据项目《贷款协定》的规定,该项目于2005年12月31日关帐。截至2005年底,完成造林57065.94公顷,占计划面积的131.3%,超额完成13488.94公顷。共使用良种24557.9公斤,良种使用率为100%;生产合格苗木16836.3万株,其中:裸根苗14725.9万株,容器苗2109.7万株,根型培育器苗0.8万株。按繁殖方式分实生苗15819.8万株,无性系苗条1016.5万株。一级苗使用率达95.6%。累计完成总投资22281.23万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12834.87万元人民币(信贷643.22万个SDR和贷款715.94万美元),国内配套7820万元人民币。

“**林业持续发展项目**”。该项目于2003年开始实施,涉及全省6个市(州)、13个县(市),计划营造林2.54万公顷,投资11662万元(其中世行贷款706万美元)。截止2005年底止,累计完成造林21119.7公顷,为总计划25199公顷的83.81%,中期评

估被世行评为“满意”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796 万元，为总投资 11662 万元的 66.84%，累计提取世界银行贷款 413.9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19 万元），为总计划 706 万美元的 58.63%。累计到位配套资金 2519.21 万元，其中：省级到位 436 万元、市级到位 140.6 万元、县级到位 364.3 万元、自筹资金 1578.31 万元。2005 年，13 个项目县完成营造林 6923.4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4947.4 公顷，低产林改造 470.5 公顷，中幼林抚育间伐 1505.5 公顷。2 次劳务报帐共提款 1225.63 万元。

(6) SFDP-PAM（世界银行贷款“中国林业持续发展项目-保护地区管理项目”）

湖南省是实施“中国林业持续发展项目”的组成部分“保护地区管理项目”的 7 个项目省之一。其中，位于武陵山自然保护区群的八大公山和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项目自然保护区。项目区覆盖 11.15 万公顷，涉及人口 4.6 万人（7 个乡镇、97 个村、1.6 万户），是我省第一个天然林保护国际项目。该项目在我省的总投资为 2318 万元，其中赠款总额为 1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18 万元），配套资金 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0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6 年（2002 至 2008 年）。到 2005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55 万元，其中提款报账 332.2 万元，项目区保存了 9.9 万公顷的天然阔叶林及其生态系统，保存了 58 个濒危物种，为我国亚热带生物热点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创建历史和当地经济发展的新模式。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以生态旅游和替代产业的发展为龙头，带动了相关产业如农业、畜牧业、旅游业、饮食业、野生动植物繁育培植业等的发展，项目区农民平均增收 150 元/年·人。当地的生产总值较项目实施前增长了 10%以上。

(7)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

欧盟无偿援助 1690 万欧元，分别在我国海南省的昌江县，湖南省的炎陵县、永顺县，四川省的宝兴县、平武县、松潘县，用于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该项目从 2003 年启动，建设期 5 年，这是我国林业接受的数额最大的无偿赠款项目。其中我省的炎陵县、永顺县获得赠款 528 万欧元，省级财政投入无偿配套资金 52 万元。

2005 年，中欧合作天然林管理项目到位资金 235 万元。完成了 17 个项目村的参与式资源评估和村级发展规划、炎陵县 15000 公顷天然林资源清查、17 个项目村的项目入门活动（欧盟投资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14 个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欧盟投资不超过 5 万元）。

16. 林业改革

“十五”期间，我省林业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为契机，针对林业经济体制不适应林业生产力发展的问题，稳步推进了一系列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林业发展。

(1) 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省政府于 2003 年元月批转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3]6 号），要求全省在三年内基本完成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省林业厅制定下发了《湖南省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实施办法》，按照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了面上的林地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到“十五”期末，全省已经国家验收的 43 万公顷退耕还林地，基本完成林权证发放工作，85 个县（市、区）全面启动了面上换发证工作，已完成换发证面积 433.3 万公顷。

2004 年，全省在资兴市试点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交易中心，实行拍卖招标、挂牌交易。到 2005 年底，资兴市已受理林木、林地流转交易 527 起，成功流转林地面积 2.05 万公顷，挂牌交易林地面积 0.67 万公顷，交易金额达 6000 万元，共吸引社会资金 1.2 亿元投入林业开发与建设。

(2) 林业分类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2001 年，我省根据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国家公益林认定办法》（暂行）进行了一次区划界定，区划界定公益林面积 572.4 万公顷，商品林面积 655.7 万公顷。2004 年，按照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颁布的《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我省开展了重点公益林重新区划界定工作。我省林业分类经营在区划界定的基础上，实行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施了“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项目。

(3) 林业经营体制改革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为了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林业建设，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业主、外国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干部，都可以单独或合伙参与林业开发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辞职从事林业开发建设的，可按照湘发[2003]7 号文件享受有关政策待遇。其生产培育的林木种苗、林业重点

工程优先采购。允许承包防护林和退耕还林造林任务，按验收合格面积和国家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到 2005 年底，全省 90% 以上的造林为各种不同形式参与的非公有制造林。

适度放活商品林的采伐管理。我省对现有的森林限额采伐制度进行了调整，主要有：2001 年以后起非林地上营造的用材林，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采伐量批准采伐；2001 年以后营造的达到一定规模的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和速生丰产用材林，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采伐量，足额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实行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单列；乔木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人工商品林经营单位以及乔木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人工商品林经营个人，在 5 年一定的限额内确需采伐的，可单独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一般用材林、速生丰产用材林、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林的主伐年龄可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按技术规程对胸径小于 10 厘米的林木进行间伐所生产的木材，不纳入木材生产计划管理；毛竹采伐限额按不超过立竹总株数的 15% 进行编制、申报，由国务院批复到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委托省林业厅每年下达一次。这些措施，增强了广大群众造林、营林的积极性。

减轻林业经营者税费负担。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取消了林业保护建设费、自然保护区管理费、珍贵出口木材资源培植费。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取消了林业原木原竹的农业特产税。计划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林业部门对中幼林抚育间伐材、经济林产品、生产林化产品的原料、不以原木原竹为原料的林副产品、农民经批准采伐自用的木竹等实行免征育林基金；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木材运输证工本费、林木采伐许可证工本费、驯养繁殖许可证工本费、猎狩证工本费、木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木材加工许可证工本费 7 项林业税费。通过一系列的减负措施，增强了林业活力。

(4) 国有森工企业改革

全省国有森工企业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尽快走出困境，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国有森工企业加快了产权制度改革步伐，一批国有森工企业和集体企业通过破产、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拍卖等多种形式，转换了经营体制，逐步退出国有企业行业。省属 6 家国有企业全部完成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方案制订等改制基础工作，其制订的企业改制实施方案、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通过了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并上报省国企改革办。《湖南省林业厅直属 6 家企业实行整体打包改制的方案》得到了省国企改革办的批准。

到“十五”期末，全省有 80 多户企业通过破产、兼并和“两个置换”，退出国有企业序列，一次性安置并解除劳动关系 17000 多人。通过体制改革，明晰了产权，转换了机制，提高了企业活力，增强了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经济效益明显好转。

(5) 国有林场改革

自 1998 年开展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以来，国有林场在劳动用工制度上，取消了自然增长招工方式，实行了劳动合同制，有效地遏制了职工队伍的“膨胀”；在人事制度上，打破了干部与工人的界限，推行了管理人员聘用制和领导干部竞聘制，建立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在分配制度上，砸碎了“铁饭碗”，打破了“大锅饭”，废除了单一的固定工资制，实行多种分配方式，采取收益与劳动的数量、质量直接挂钩的办法，将生产任务分包给林场职工去完成，实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按劳分配制度。通过“三项制度”改革，精简了机构，降低了管理成本，实现了减员增效。到 2005 年底，已参加养老保险的林场达 140 个，参保职工 38680 人，分别为全省林场个数的 79%、职工人数的 74%，比“九五”增加了 78 个林场，新增参保职工 25142 人；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全省国有林场有 1.7 万多名职工参与兴办家庭经济，发展多种经营项目 3900 多个，营造私有林 2.64 万公顷，涌现了一大批 7 公顷以上的私有林大户，职工家庭经济年产值达到 1.98 亿元。产生了大批的富裕家庭和致富能手，10 万元以上的富裕户已超过了 160 多户。

(6)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改革行政许可制度。省政府公布林业系统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项目 34 项，保留非行政审批项目 1 项。省林业厅逐项制定了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程序规定，落实了有关听证、招标、考试、登记等制度，统一制作行政许可文书，严格审批收费管理，深化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为防止今后出现新的违法设立许可项目的现象，制定了《湖南省林业厅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全厅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前置审查。行政许可制度改革减少了行政许可事项，减化了审批手续，规范了审批行为，促进了依法行政。

开展了林业综合执法试点。针对法律、法规赋予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分散在多个内设机构，没有形成统一、权威的执法力量，无法高效地履行执法职能的情况，从 2004 年开始在桃江、会同两县开展了以“坚持两个相对分开”、“权责一致”、“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以整合队伍和理顺职能为核心、集中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的综合

执法试点工作。2005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深入，在会同、桃江两县继续试点的基础上，国家林业局确定浏阳、株洲、洞口、北湖、祁阳等5个县（市、区）为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县，省林业厅增设沅江、龙山、桑植、双峰、澧县、洪江等6个省级试点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实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的试点方案》，对试点目的、范围、模式及时间步骤、要求进行了具体部署，并对试点工作进行了实地指导。

附件一

2004年湖南省老区县名单

一、重点老区县 27 个

平江县、浏阳市、桑植县、茶陵县、炎陵县、攸县、醴陵市、桂东县、汝城县、耒阳市、安仁县、宜章县、北湖区、永兴县、资兴市、岳阳县、临湘市、汨罗市、华容县、石门县、慈利县、永定区、永顺县、保靖县、龙山县、湘潭县、韶山市。

二、非重点老区县 41 个

安化县、湘阴县、南县、株洲县、衡山县、宁乡县、武陵源区、临澧县、苏仙区、衡东县、南岳区、汉寿县、长沙县、原株洲市郊区、冷水江市、赫山区、望城县、湘乡市、沅江市、云溪区、岳阳楼区、溆浦县、双峰县、安乡县、桂阳县、新化县、嘉禾县、涟源市、原长沙市郊区、澧县、鼎城区、津市市、衡阳县、衡南县、祁东县、常宁市、邵阳县、武冈市、临武县、祁阳县、蓝山县。

老区国家定贫困县 10 个：

平江县、永顺县、保靖县、龙山县、桑植县、桂东县、汝城县、安化县、邵阳县、新化县。

老区省级定贫困县 9 个：

慈利县、武陵源区、永定区、石门县、茶陵县、炎陵县、涟源市、安仁县、宜章县。